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淄博泰钰机械制造厂新增树脂砂

工艺及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淄博泰钰机械制造厂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505023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c3gdf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泰钰机械制造厂新增树脂砂工艺及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泰钰机械制造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67220687X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吕志猛 印志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吕志猛 吕志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吕志猛 吕志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DG19Q4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郑艳萍	20230503537000000001	BH069103	郑艳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艳萍	审核	BH069103	郑艳萍
李德磊	报告全部章节	BH041797	李德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DG19Q42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
息，体验更多应用服
务。



名 称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于卫卫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稳态风险评估；在线能效监测技术研发；生态资源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重要提醒：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前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http://sd.gsxt.gov.cn>）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报。逾期未报，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个体）将被列入（标记）经营异常名录（异常状态），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咨询电话：359990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0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主持编制工程师

主持工程师证: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名: 郭艳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1988年02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 2023050000000001

新增树脂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编号: 37039B012508024F277737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自2024年05月至2025年07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1年3个月；
自2024年05月至2025年07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1年3个月；
自2024年05月至2025年07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1年3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025年08月12日

验真码: ZBRS39c98b9ca292eebx

说明: 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
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
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 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编号: 37039B0125081316X24458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山东腾辉生态环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自2020年07月至2025年07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5年1个月；
自2020年07月至2025年07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5年1个月；
自2020年07月至2025年07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5年1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025年08月13日

验真码: ZBRS39c98bc59e415cb1

说明: 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
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
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 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泰钰机械制造厂新增树脂砂工艺及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70304-89-02-8335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志猛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张庄村泰钰机械（公司原厂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50 分 13.744 秒，北纬 36 度 32 分 46.32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4-370304-89-02-833507	
总投资（万元）	71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84	施工工期（月）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含有甲醛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是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规划情况	<p>名称: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p> <p>审批机关: 山东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的批复》</p> <p>审批文号: (92)鲁府外协组字第11号文</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及邻近规划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 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山东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及邻近规划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16号)、《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23]4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p> <p>根据区域规划及《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内容,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主要包括三个方面:①医药制造业;②非金属矿物制品;③设备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此外,在发展这三大产业的基础上,可适当引进其他“三大产业”相关、配套的清洁型、无污染或轻微污染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张庄村,项目行业为C3391 黑色金属铸造,属于设备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本项目符合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相关规划。</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规划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符合性见下表。</p>			

表1-2 本项目与规划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符合性分析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加大机械制造等其它低污染主导产业招商引资力度，增加相关优质企业的引入。入区的化工项目应符合《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号）规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黑色金属铸造，属于设备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符合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	符合
推进工业园区和聚集区生态化改造。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城镇建设与工业开发要依托现有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城镇集中布局、据点式开发，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张。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为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限制开发区域。	符合
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采取精细化管控手段，针对开发区现有环境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强化区内危废管理及污染源监管，对区内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重点企业采取进一步的减排措施，削减 VOCs 等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 VOCs 经两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在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完备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疏散方案，建立大气环境风险监控预警系统。做好企业—开发区—博山区应急联防联控工作，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本项目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3、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内容概述及开发现状	规划内容概述。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前身是省政府对外经济工作协调小组设立的博山外向型工业区加工区，2002 年 2 经省政府批准更名为现名，核准面积 2 平方公里。你单位组织编制了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10 月出具了《关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16 号)，规划面积为 17.6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顶山以东、西靠博山自然景区、南接博山旧城区、北至博山区边界，规划期限为 2007--2020 年，规划主导产业以机电产业、陶瓷工业和新材料工业为主。	本项目在规划范围内；行业类别为黑色金属铸造，属于设备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符合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

		<p>基础设施现状。给排水: 开发区内已建成较为完善的供排水管网。现状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来自博山区自来水公司, 水源为源泉水源地和天津湾水源地。开发区内已基本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系, 区内企业生产、生活污水均可纳入污水管网。其中开发区内万杰集团企业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以及镇驻地各社区居民生活污水排入淄博岜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区内其他企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孝妇河。</p> <p>供热: 开发区内现状生产、采暖供热热源为博山开发区热电厂有限公司, 现状已建成供热管网集中在热电厂周边, 未实现全覆盖, 开发区内现有 10 家企业存在自备燃气锅炉。</p> <p>供气: 开发区由淄博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给, 现状燃气工程满足开发区内工业企业及居民用气需求。</p> <p>固体废物: 开发区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置, 危险废物交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p>本项目水、电通过经济开发区集中供应;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符合
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议		<p>聚集区下阶段引进项目开展环评时, 应将本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p>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符合
		<p>在符合集聚区准入条件和规划用地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 开展项目环评时, 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选址合理性论证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p>	本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4、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符合性分析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准入条件, 坚持以主导产业定位发展方向, 严禁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劣、污染防治方法落后的项目进入开发区, 具体入园行业控制级别见下表。

表 1-4 开发区行业准入控制清单

行业分类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原药制造	×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中药饮片加工	●
	中成药制造	×
	兽用药品制造	×
	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水泥、石灰、石膏的制造	×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品制造	●
	非金属矿物制品	砖瓦、石材及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
		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	●
		陶瓷制品制造	●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锅炉及原动机制造	▲
	设备制造业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起重运输设备制造	●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的制造	★
		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的制造	★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
		风机、衡器、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制造	★
		通用零部件制造及机械修理	●
		金属铸、锻加工	●

注: ★优先进入企业 ●准许进入企业 ▲控制进入企业 ×禁止进入企业。

本项目产品为铸件, 属于C3391黑色金属铸造, 属于博山经济开发区准许进入行业。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的范畴, 为允许建设项目。该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因此,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4-370304-89-02-833507。
2、项目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张庄村(公司原厂区), 该厂址位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内,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附图4), 项目位于工业用地, 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3、项目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	

划图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附图5），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要求。

4、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依托现有供水、供电管网。项目用水由博山区自来水公司提供，供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厂区内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用品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3）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主要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水功能区划》执行IV类标准，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孝妇河西龙角站点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II类标准，因此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V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张庄村（公司原厂区），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环委办[2021]24号）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2024年4月

18 日），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博山经济开发区机电泵业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30420004，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5 建设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区符合性分析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要求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布局各类工业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低效落后产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坚决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聚焦“四强”产业，实施产业攀登计划，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形成高端引领、链条完整、生态完善、效益显著的产业发展格局。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工业园区或集聚区，集约高效发展。从严审批“两高”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煤炭、能耗等置换要求；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	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相关排放标准，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总量等量或倍量置换。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质增效，逐步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挥发性有机物、臭气异味防治和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企业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总量倍量置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工业园区和集聚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监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	企业应建立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园区和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本项目以电、水为能源。	符合

表 1-6 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2024 年 4 月 18 日）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博山经济开发区机电泵业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属于黑色金属铸造，符合产业发展定位。
			3.大气、安全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本项目不涉及。
			4.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严格执行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以电、水为能源，不使用煤炭。
			7.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本项目严格执行《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要求进行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替代制度。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
			6.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 VOCs 经两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环境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点，

		风险防控	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且环境风险潜势等级较低。
			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本企业不属于重点企业。
			3.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项目建成后，建立完整的危险废物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
			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
			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项目建成后，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本项目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以电、水为能源。
			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5.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本项目不涉及
			6.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5、与水源地位置关系分析

为保证淄博市人民群众饮水安全，规范保护好饮用水源地，2019年5月10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以及淄博市水利局印发了《关于印发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19]46号），该方案对2013年4月省环保厅批复我市的19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进行了调整。其中原19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有4处停止供应饮用水，重新划定了4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对其他原有的2处地表水型和1处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进行调整。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淄博市永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鲁政字[2024]181号），省政府同意撤销永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0.0192974

平方千米、准保护区面积 31.7157 平方千米。目前淄博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有 17 处。

项目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张庄村，附近无饮用水源地。

6、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防治 污染 和其 他公 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要求；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符合。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 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及排放；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修订）要求。

(2) 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符合。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_{2.5} 和 O ₃ 未达标的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所用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运输车辆废气排放均可达到国家要求的标准，符合。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	本项目无土建施工，符合。

表 1-9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符合。
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	强化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监管。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高点视频监控等新技术手段，定期开展重要水源地保护区遥感监测，掌握水源地及周边保护区范围内风险源现状及变化情况。新建水源要同步开展保护区划定，调整水源要同步修订水源保护区。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进程。	本项目区不位于水源保护区，符合。
防控地下水污染风险	识别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潜在污染源，建立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推进地级及以上浅层地下水型饮用水重要水源补给区划定。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本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与危险废物暂存间均采取相应固废防渗措施，符合。

表 1-10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	本项目生活垃圾均分类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符合。
严格落实农用地安全利用	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按年度总结评估。	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不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

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要求。

（3）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所用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技改项目位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符合文件要求。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技改项目位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符合文件要求。
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技改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504-370304-89-02-833507，符合文件要求。

（4）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	技改项目物料采用袋装，密闭运输。	符合

	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使用物料在车间内密闭存储。	符合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实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实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符合
	粉状、块状物料密闭或封闭储存。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装卸环节参考（七）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液体原料、中间产品、成品等转料优先利用高位差或采用无泄漏物料泵，避免采用真空转料，因工艺需要必须采用真空设备或采用氮气、压缩空气等方式输送液体物料的，真空尾气、输送排气有效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排放 VOCs 的蒸馏、分离、提取、精制、干燥等生产环节在密闭设备中进行，非密闭	本项目物料采用袋装，密闭运输；生产过程产生废气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废气均进行了有效收集处理。	符合

设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并配备废气净化处理装置；常压带温反应釜上配备冷凝或深冷回流装置，减少反应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料的损耗，不凝性废气有效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反应釜放空尾气、带压反应泄压排放废气及其他置换气有效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涉 VOCs 和产生固体产品包装配备有效集气处理设施。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要求。

(5) 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和《关于促进轮胎铸造行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项目管理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4]487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和鲁发改工业〔2024〕487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产业分类	产品	核心装置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小类
1	炼化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含一二次炼油之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一次炼油（常减压）、二次炼油（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焦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乙烯、对二甲苯（PX）	乙烯装置、PX 装置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2	焦化	焦炭	焦炉	炼焦（2521）
3	煤制液体燃料	煤制甲醇 煤制烯烃（乙烯、丙烯） 煤制乙二醇	煤气化炉、合成塔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4	基础化学原料	氯碱（烧碱） 纯碱 电石（碳化钙） 黄磷	电解槽 碳化塔 电石炉 黄磷制取设备	无机碱制造（2612） 无机碱制造（2612） 无机盐制造（2613）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5	化肥	合成氨、尿素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合成氨装置 氨化装置	氮肥制造（2621） 磷肥制造（2622）
6	水泥	水泥熟料 水泥粉磨	水泥窑 水泥磨机、预粉磨主电动机	水泥制造（3011） 水泥制造（3011）
7	石灰	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	石灰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8	平板玻璃	普通平板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压延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基板玻璃	玻璃熔炉	平板玻璃制造（3041）
	9	陶瓷	建筑陶瓷，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辊道和隧道窑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卫生陶瓷	隧道窑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10	钢铁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	高炉，氢冶金、Corex、Finex、HiSmelt 还原装置	炼铁（311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转炉	炼钢（3120）
				电弧炉、AOD 炉	
	11	铸造用生铁	铸造用生铁	高炉	炼铁（3110）
	12	铁合金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高炉	铁合金冶炼（3140）
	13	有色	氧化铝	煅烧或焙烧炉	
			电解铝，不包括再生铝	电解槽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	电解槽	铜冶炼（3211）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	电解槽	铅锌冶炼（3212）
	14	煤电	电力（燃煤发电，包含煤矸石发电）	抽凝、纯凝机组	火力发电（4411）
			电力和热力（热电联产）	抽凝机组	热电联产（4412）
				背压机组	

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行业内，不属于“两高”项目。

(6)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 的符合性

表 1-14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 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建设条件与布局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技改项目位于山东淄博经济开发区，符合。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技改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
生产工艺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本项目铸造工艺均为成熟、经济高效工艺，符合。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企业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锌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本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符合。
	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工艺。

	生产装备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本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设备，符合。
		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 10 吨/小时。	本项目不使用冲天炉，符合。
质量控制	企业应按照 GB/T19001（或 IATF16949、GJB9001B）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有条件的企业可按照 T/CFA0303.1 的标准要求开展铸造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	企业后期应进行认证，符合。	
	企业应设有质量管理部门，配有专职质量监测人员，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企业有严格的质控流程。符合。	
	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项目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要求。符合。	

(7) 与《淄博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九个攻坚突破”行动计划》符合性

表 1-15 与《淄博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九个攻坚突破”行动计划》符合性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结构绿色升级攻坚突破		
不断强化源头把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同时，原则上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突出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坚决淘汰落后产能；逐步退出限制类产能；加快传统建材行业优化整合；深化产业集群和特色行业提升；强化集群污染物集中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依法依规予以关停退出。根据上级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能源结构清洁低碳攻坚突破		
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煤炭总量持续压减；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不断提高清洁能源占比；持续深化煤电机组、锅炉关停整合；有效淘汰燃煤设施；巩固清洁取暖改造成效；深入推进清洁取暖；扎实落实散煤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及锅炉建设。	符合
工业污染深度治理攻坚突破		
强化有组织排放控制；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提升自动化控制水平；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车辆运输监管；巩固水泥行业超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符合

	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炭素行业深度治理；实施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其他涉窑炉行业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重点行业 CO 排放监管；强化燃气锅炉排放监管；强化生物质电厂排放监管；强化垃圾电厂排放监管；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源头替代；推进钣喷共享中心建设；深化 VOCs 有组织治理提升；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落实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科技治污智慧监管攻坚突破			
	创新 VOCs 治理设备监管方式。积极推进活性炭吸附设备智慧监管，实现活性炭购买、使用、更换、处置全过程留痕和全环节可回溯管理。	本项目运营后将对活性炭购买、使用、更换、处置全过程设置台账。	符合

(8) 与《铸造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及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C 级企业符合性分析

表 1-16 与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C 级企业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	1、粘土砂工艺（连续生产一个班次 8 小时或者至少 300 件批次连续生产）、消失模工艺采用机械化造型及以上； 2、熔模铸造工艺采用机械化制壳及以上； 3、压铸等其他铸造工艺暂不考虑装备水平差异，依据其污染治理水平确定绩效。	1、本项目涉及的消失模外购成品模具；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制芯（冷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 VOCs 采用吸收法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 2、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的浇注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及以上处理设施； 3、涂装工序要求同 B 级企业。	1、覆膜砂造型工序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 2、消失模、V 法浇注工序产生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排放限值	1、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30、150、400mg/m ³ ； 2、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40-50 mg/m ³ 、TVOC 为 60-70mg/m ³ ；3、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根据现有项目监测及本项目源强核算，全厂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要求。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物料储存（1）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半封闭储库中；（2）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及以上措施，半封闭储库料场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 2、物料转移和输送同 A 级企业 3、铸造（1）孕育、变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预处理工序 PM 排放环节应安装排气罩，并配备除尘	1、本项目粉状物料采用袋装包装，存放于密闭车间内； 2、本项目厂区道路已硬化，定期清扫，物料转移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除尘器泄灰口按要求	符合

		<p>设施；（2）浇注工序设置排风罩，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宜在封闭设备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设备内操作的，应采取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3）对于树脂砂工艺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和冷却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待砂型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逸时，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对于水玻璃砂工艺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设置集气罩；落砂工序应采取有效集气除尘或抑尘措施；（4）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等工序应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5）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密闭；3、本项目不涉及金属液预处理，浇注、砂处理等环节无法实现密闭收集，设置集气罩；抛丸在封闭设备内操作，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设置处理措施，浇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待铸件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逸时，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监测监控水平		<p>1、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 PM 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2、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p>	<p>1、本项目按要求设置监控 2、生产设施及防治设施已按要求设置电表。</p>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p>至少符合 A 级要求中的 3 条，其中必须包含 7；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p>公司按要求设置记录台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已配备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p>	符合
运输方式		<p>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50%</p>	<p>项目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运行状况
1	铸钢件项目	2008年1月26日通过了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审批	2018年1月16日自主验收	/
2	铸件技改项目	2020年1月17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审批(博环审字[2020]27号)	2020年7月19日对于铸造工艺进行了一期自主验收，机加工部分未建设	正常运行

因市场需求以及公司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710 万元建设“淄博泰钰机械制造厂新增树脂砂工艺及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不新征土地，不新建厂房，本项目占地 600 平方米，在现有设施基础上，新购置安装树脂砂工艺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覆膜砂工艺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保持年产铸件 4000t 产能不变。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淄博泰钰机械制造厂新增树脂砂工艺及生产线技改项目

总投资：710 万元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张庄村（公司原厂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3000m ² ，单层，新上树脂砂生产线 1 条，覆膜砂生产线 1 条。	车间依托现有，设备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座，建筑面积100m ² ，主要用于办公	依托现有
	仓库	1座，位于厂区东部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暖系统	办公区冬季供暖采用空调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现有项目浇注工序产生废气经“4#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清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熔炼、造型、砂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1-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V法覆膜废气、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树脂造型浇注，覆膜砂造型浇注产生的废气依托DA001排气筒排放，清理工序与熔炼、造型、砂处理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不再设置DA003排气筒，其余工序处理措施保持不变。	依托现有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约为4m ² 。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减震、厂房隔声	依托现有

3、平面布置

厂区分为办公区与生产区，办公区位于厂区北部，生产区位于厂区南部，本项目位于现有生产车间内部，车间南部主要为打磨区，中间部分主要为电炉熔炼、砂处理线、造型区，本项目新增树脂砂生产线、覆膜砂生产线布置在车间北部。具体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

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总图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北侧为空地及其他企业、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其他企业、南侧为其他企业。

4、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艺名称	产品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全厂	备注
1	消失模铸造	铸件	500t/a	1500t/a	
2	水玻璃砂铸造	铸件	500t/a	200t/a	
3	V 法铸造	铸件	3000t/a	1200t/a	
4	覆膜砂铸造	铸件	0	100t/a	
5	树脂砂铸造	铸件	0	1000t/a	
合计			4000t/a	4000t/a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2-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有项目 (台/套)	技改后全厂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备注
1	电炉 (3t)	2	2	0	依托现有
2	砂处理线	2	2	0	依托现有
3	抛丸机	3	3	0	依托现有
4	空压机	3	3	0	依托现有
5	电焊机	2	2	0	依托现有
6	二保焊机	2	2	0	依托现有
7	混砂机	2	2	0	依托现有
8	电加热器	4	4	0	依托现有
9	搅拌机	1	1	0	依托现有
10	回火炉	2	2	0	依托现有
11	树脂砂造型线	0	1	+1	新增
12	覆膜砂造型线	0	1	+1	新增

6、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用量	技改后全厂	变化量	包装、形态	备注
1	生铁	t/a	3000	1500	-1500	/、固体	外购
2	废钢	t/a	1340	2500	+1160	/、固体	外购
3	硅铁	t/a	10	30	+20	/、固体	外购
4	锰铁	t/a	10	10	0	/、固体	外购
5	型砂	t/a	1250	1250	0	袋装、固体	外购
6	铸造薄膜	t/a	3	1.2	-1.8	/、固体	外购
7	涂料	t/a	2	20	+18	25kg/桶、液体	外购
8	焊材	t/a	0.5	0.5	0	纸箱、固体	外购
9	消失模	t/a	1	3	+2	纸箱、固体	外购
10	水玻璃溶液	t/a	9	3.6	-5.4	25kg/桶、液体	外购
11	固化剂	t/a	0.5	2	+1.5	25kg/桶、液体	外购
12	树脂砂	t/a	0	15	+15	/、固体	外购
13	覆膜砂	t/a	0	5	+5	/、固体	外购
能耗							
14	水	m ³ /a	378	378	0	由博山区供电网供给	
15	电	万 kWh/a	260	260	0	由博山区供水管网供给	

备注：①树脂砂：树脂砂是指以人工合成树脂作为砂粒的粘结剂的型砂或芯砂。用树脂砂制成铸型或型芯后，通过固(硬)化剂的作用，树脂发生不可逆的交联反应而固化，从而给予铸型或型芯以必要的强度。

②覆膜砂：覆膜砂主要采用优质精选天然石英砂为原砂，热塑性酚醛树脂，乌洛托品及增强剂为原料。根据用户的不同技术需求，在固化速度、脱模性、流动性、溃散性、铸件表面光洁度、储存等方面适当调整配比。

③涂料：本项目使用锆英粉涂料，由锆英粉、膨润土、硅溶胶等混合而成。

④固化剂：加快物质凝固的加工助剂，它是和铸造自用树脂相配套的。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个工作日，8h 工作制，两班倒，共计 4800 小时。

8、公用工程

(1) 供水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树脂砂造型线与覆膜砂造型线不新增生产用水。

(2) 供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用电量为 260 万 kW·h，由博山区供电网供给。

(3) 供暖

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空调，可满足项目需求。

8、项目现场照片



东侧空地



西侧其他企业



一、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噪声和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流程及产污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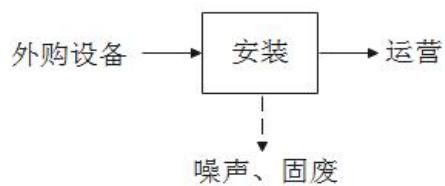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产污环节：

(1)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撞击声等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

(2) 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装修施工废水。

(3) 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弃的各种材料。

二、营运期

本项目新增树脂砂造型线 1 条，覆膜砂造型线 1 条，原有 V 法铸造工艺、消失模铸造工艺、水玻璃铸造工艺保持不变，项目建成后保持 4000 吨产能不变。

(一) 生产工艺流程图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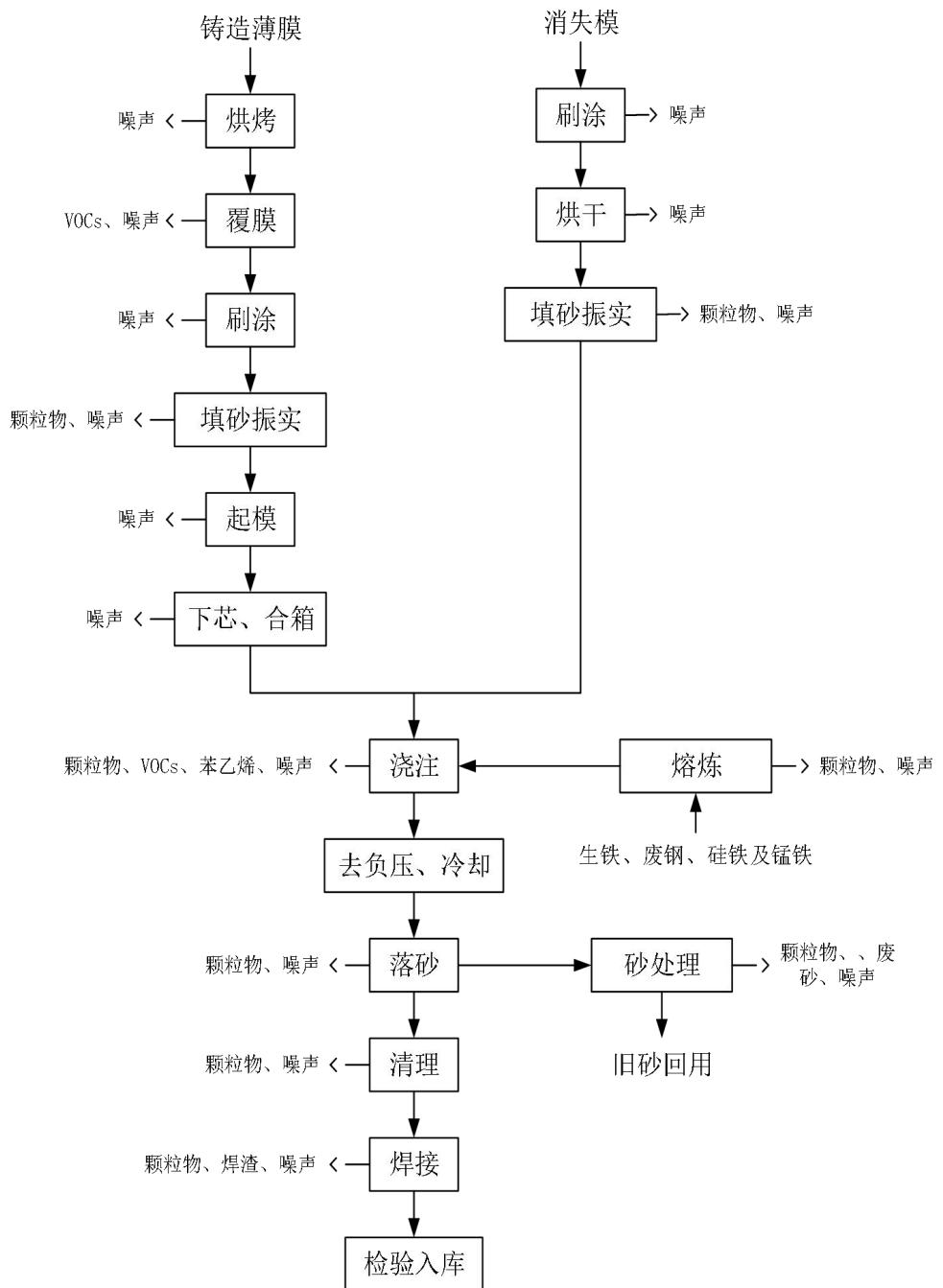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V 法及消失模铸造工艺流程)

V 法铸造工艺流程概述:

(1) 烘烤:

制造带有抽气室和抽气孔的模型和承接板，将模型固定在承接板上，模型的边缘以及关键部位开设透气孔，透气孔与承模腔直接连通。当空腔内处于负压时，空气通过透气孔被抽出去。将一块尺寸与承接板大小差不多的塑料薄膜加热到软化状态，薄膜厚度为 0.08mm-0.2mm，并具有良好的伸缩性及较高的塑料形变率。

(2) 覆膜、刷涂:

薄膜软化后，立即使真空装置开始工作使软化的薄膜被吸附在模型上，真空吸力通过透气孔作用于薄膜上，使薄膜与模型紧贴在一起，用真空系统抽出覆膜后承接板及模型中的空气，使薄膜紧贴在承接板和模型上，从而覆膜成型，再向模型上喷上涂料。

(3) 填砂振实:

喷刷涂料后将专用砂箱放在覆有薄膜的模型上；将填充效率较好的型砂加入砂箱内，然后进行微振，使砂紧实至较高的密度。

(4) 起模:

开浇口杯，刮平砂层表面，盖上塑料薄膜，以封闭砂箱。砂箱抽真空借助于盖在表面的薄膜，在大气压力的作用下使铸型硬化。起模时，释放负压箱真空，解除模版对薄膜的吸引力，而后顶箱起模，完成一个铸型。

(5) 下芯、合箱:

在合箱之前根据工艺需要可下芯及冷铁，将上下箱合起来，形成一个由浇冒口和型腔的铸型，在真空的状态下浇注。

(6) 混砂:

将砂处理后的旧砂与新砂进行混合搅拌，混砂机密闭混砂。

(7) 落砂、砂处理:

将熔化好的钢（铁）水浇注后待金属液逐渐冷却凝固后，逐步减少负压度，当型内压力接近或等于大气压的情况下，型内压差消失，砂型就会自溃散，冷却后，去除真空管，型砂经砂处理设备筛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8) 清理:

将得到的毛坯铸件人工去浇冒口，并用抛丸机进行打磨瑕疵等处理。

(9) 成品入库:

合格品入库待售，部分瑕疵铸件进行焊修后入库待售，部分不合格品作为原料重新回炉。

消失模铸造工艺流程概述:

(1) 刷涂、烘干:

将外购的涂料使用搅拌机进行搅拌，随之刷涂在消失模表面，然后电加热烘干形

成模壳。在模型表面刷涂料是为了确保铸件表面光洁度及精密度，有利于浇注后涂料模壳脱落。刷涂料后用电加热烘干待用，电烘干温度维持在45℃。

(2) 熔化、浇注：

将外购废钢、生铁、锰铁、硅铁放入电炉，熔化好的钢水、铁水转移至钢（铁）水包内，由行车运输至浇注区；向空砂箱置入一定量的型砂，把泡沫模具放入砂箱中并使其稳固，振实一段时间（30-60S），增加型砂堆积密度并使型砂充满模型各个部位后，刮平箱口并密封；用真空泵将砂箱内抽成真空，以维持浇注过程中型砂不崩溃；紧实后，把钢水通过浇注口进行浇注，随之模具消失，金属液代替其位置。

(3) 落砂、砂处理：

浇注后维持3-5分钟真空，铸件冷却后释放真空并翻箱，取出铸件进入后续清理工段，型砂经砂处理设备筛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4) 混砂：

将砂处理后的旧砂与新砂进行混合搅拌。

(5) 清砂、打磨：

将得到的毛坯铸件人工去浇冒口，并用抛丸机进行打磨瑕疵等处理。

(6) 成品入库：

合格品入库待售，部分瑕疵铸件进行焊修后入库待售，部分不合格品作为原料重新回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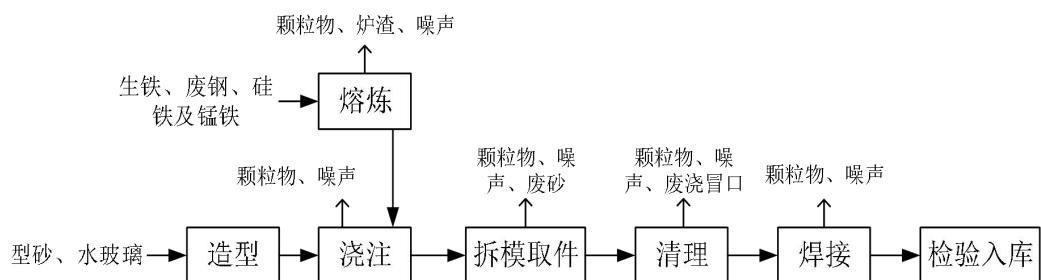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水玻璃工艺流程）
水玻璃铸造工艺流程叙述：

(1) 造型：

将混合水玻璃溶液的型砂进行人工造型，造型后利用电热风机烘干以提高模具强度。

(2) 熔化、浇注：

将废钢、生铁、锰铁、硅铁放入电炉熔化，化验分析并及时调整钢（铁）成分，保证钢（铁）质量。熔化好的钢（铁）包送至浇注工段，进行浇注。

（3）拆模取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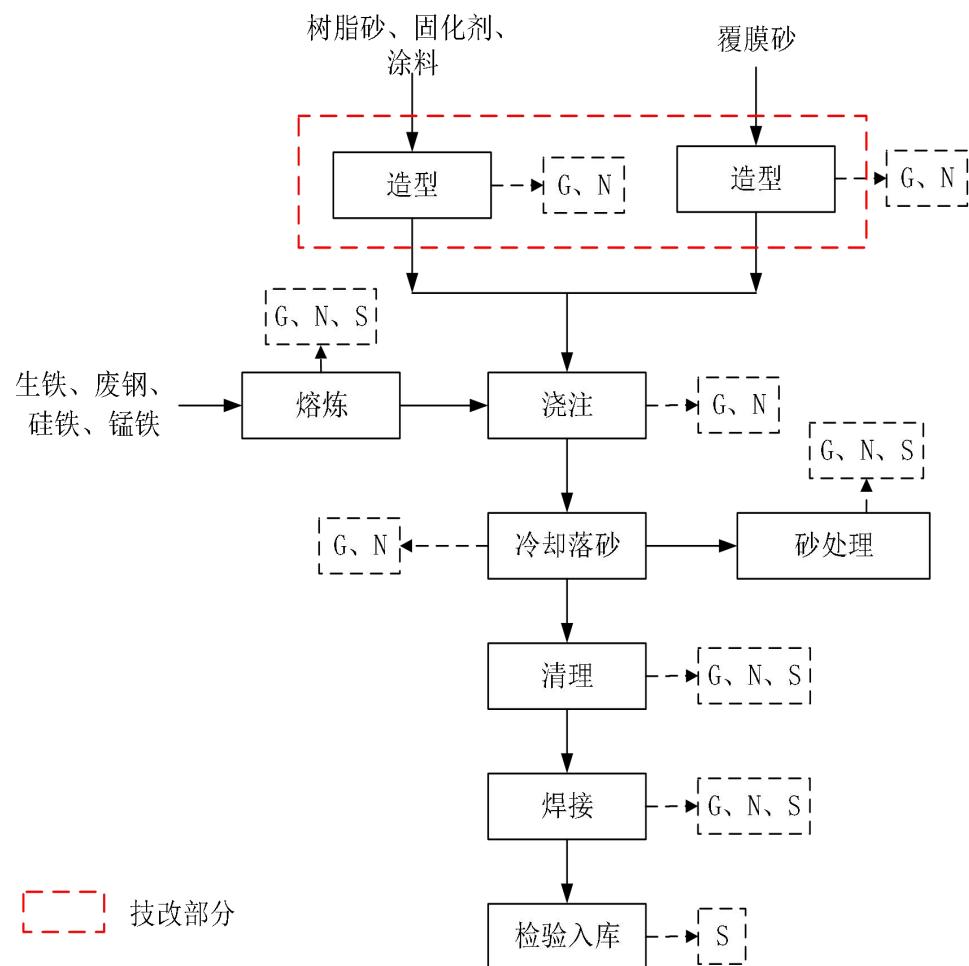
由人工进行拆模，拆模后得到毛坯铸件。

（4）清理：

使用抛丸机清理表面残留型砂，将得到的毛坯铸件人工去浇冒口。

（5）焊接、检验入库：

对铸件进行检验，合格品入库待售，部分瑕疵铸件进行焊修后入库待售，部分不合格品作为原料重新回炉。



注：G 废气、N 噪声、S 固废

图 2-3 本项目工艺流程环节示意图

树脂砂铸造工艺流程概述：

（1）树脂砂造型：

将外购的新砂、旧砂（废砂再生得到）、固化剂按一定比例输送到混砂机内混匀，造型主要将模具的形体转移到砂箱中，型砂混好后加模具进行造型，完成后将模具拆除，然后在型腔表面上一层涂料，等待浇注。

该环节会产生颗粒物、VOCs、甲醛、酚类噪声。

（2）熔炼：

将外购废钢、生铁、硅铁、锰铁送入电炉，该工序以电为能源，熔炼温度在1500℃左右。

该环节会产生颗粒物、炉渣、噪声。

（3）浇注：

融化好的铁水包用行车送到浇注区直接倒入砂型内，自然冷却凝固，形成铸件。

该环节会产生颗粒物、VOCs、甲醛、酚类、噪声。

（4）冷却落砂、砂处理：

铸件冷却振动落砂机分离铸件与砂型，清理下来的砂型依托现有砂处理线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该环节会产生颗粒物、废砂、噪声。

（5）清理：

铸件进入清理工段后，去除浇冒口；铸件表面清理采用抛丸机和人工清理。

该环节会产生颗粒物、废浇冒口、噪声。

（6）焊接、检验入库：

对铸件进行检验，合格品入库待售，部分瑕疵铸件进行焊修后入库待售，部分不合格品作为原料重新回炉。

该环节会产生颗粒物、焊渣、不合格品、噪声。

覆膜砂铸造工艺流程概述：

（1）覆膜砂造型：

需要将覆膜砂预先装在射芯机中，覆膜砂通过射芯机注入预热模具（200-300℃），覆膜砂受热软化、固结后形成覆砂层，模具保温30-120秒，树脂交联硬化形成壳型（厚度5-15mm），顶出机构取出壳型，合模成完整型腔。

该环节会产生VOCs、甲醛、酚类、颗粒物、噪声。

（2）熔炼：

将外购废钢、生铁、硅铁、锰铁送入电炉，该工序以电为能源，熔炼温度在1500

℃左右。

该环节会产生颗粒物、炉渣、噪声。

(3) 浇注：

融化好的铁水包用行车送到浇注区直接倒入砂型内，自然冷却凝固，形成铸件。

该环节会产生颗粒物、VOCs、甲醛、酚类、氨、臭气浓度、噪声。

(4) 冷却落砂、砂处理：

铸件冷却振动落砂机分离铸件与砂型，清理下来的砂型依托现有砂处理线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该环节会产生颗粒物、废砂、噪声。

(5) 清理：

铸件进入清理工段后，去除浇冒口；铸件表面清理采用抛丸机和人工清理。

该环节会产生颗粒物、废浇冒口、噪声。

(6) 焊接、检验入库：

对铸件进行检验，合格品入库待售，部分瑕疵铸件进行焊修后入库待售，部分不合格品作为原料重新回炉。

该环节会产生颗粒物、焊渣、不合格品、噪声。

(二) 项目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现有项目	V 法填砂振实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消失模填砂振实	颗粒物	
		熔炼	颗粒物	
		冷却落砂、砂处理	颗粒物	
		清理	颗粒物	
	本项目	树脂砂造型、浇注	颗粒物、VOCs、甲醛、酚类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覆膜砂造型、浇注	颗粒物、VOCs、甲醛、酚类、臭气浓度、氨	
	现有项目	消失模浇注	颗粒物、VOCs、苯乙烯	
		水玻璃浇注	颗粒物	
		V 法浇注	颗粒物、VOCs	
	焊接		颗粒物	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

			排放
	覆膜废气	VOCs	
	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VOCs、苯 乙烯、甲醛、酚类、 臭气浓度、氨	车间密闭遮挡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固废	原料消耗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卖
	熔炼工序	炉渣	收集后外卖
	砂处理工序	废砂	收集后外卖
	切浇冒口工序	废浇冒口	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
	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
	焊接	焊渣	收集后外卖
	造型工序	废薄膜	收集后外卖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外卖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	Leq	/

一、现有项目简介

公司现有项目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运行状况
1	铸钢件项目	2008年1月26日通过了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审批	2018年1月16日自主验收	/
2	铸件技改项目	博环审字[2020]27号	2020年7月19日对于铸造工艺进行了一期自主验收，机加工部分未建设	正常运行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号取得排污许可证（9137030467220687XU001Q），2024 年 1 月 19 日重新申请，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08 日，现正常运行。

二、现有项目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为 V 法铸造、消失模铸造工艺及水玻璃铸造工艺，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浇注	颗粒物、VOCs、苯 乙烯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吸附”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熔炼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

	造型	颗粒物	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砂处理	颗粒物	
	清理	颗粒物	经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废气	VOCs、颗粒物、苯 乙烯	加强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造型工序	废薄膜	收集后外卖
	熔炼工序	炉渣	收集后外卖
	砂处理工序	废型砂	收集后外卖
	清理工序	废浇冒口	回用于生产
	检验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焊接	焊渣	收集后外卖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外卖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	Leq	/

三、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现有项目 2024 年例行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 DA001 排气筒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7.06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C)	风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2024070302FQ001	第一次	32	1951	32.8	6.40×10 ⁻²
	2024070302FQ002	第二次	34	1960	27.5	5.39×10 ⁻²
	2024070302FQ003	第三次	33	1936	31.5	6.10×10 ⁻²
采样日期		2024.07.06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C)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24070302FQ007	第一次	34	2577	2.4	6.18×10 ⁻³
	2024070302FQ008	第二次	33	2690	3.5	9.42×10 ⁻³
	2024070302FQ009	第三次	34	2612	2.8	7.31×10 ⁻³
VOCs	2024070302FQ004	第一次	34	2577	6.36	1.64×10 ⁻²

		2024070302FQ005	第二次	33	2690	5.25	1.41×10^{-2}
		2024070302FQ006	第三次	34	2612	5.70	1.49×10^{-2}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40m							
备注		无					

表 2-10 现有项目 DA002 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7.06				
检测点位		DA00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	风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24070302FQ010	第一次	36	17902	1.5	2.69×10^{-2}
	2024070302FQ011	第二次	35	17761	2.3	4.09×10^{-2}
	2024070302FQ012	第三次	37	17796	1.9	3.38×10^{-2}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80m				
备注		无				

表 2-11 现有项目 DA003 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7.06				
检测点位		DA003 2#排放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24070302FQ013	第一次	36	1470	3.2	4.70×10^{-3}
	2024070302FQ014	第二次	35	1342	3.0	4.03×10^{-3}
	2024070302FQ015	第三次	34	1407	3.5	4.92×10^{-3}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40m				
备注		无				

表 2-12 现有项目 2024 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4.2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点位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颗粒物(μg/m ³)	上风向1#	386	363	394	370	513
	下风向2#	428	449	415	431	
	下风向3#	445	462	435	480	
	下风向4#	475	513	495	457	
挥发性有机物(mg/m ³)	上风向1#	0.95	0.87	0.98	1.00	1.34
	下风向2#	1.06	1.05	1.20	1.32	
	下风向3#	1.29	1.18	1.16	1.34	
	下风向4#	1.08	1.25	1.12	1.10	
检测项目	频次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颗粒物(μg/m ³)	厂区外	614	649	638	625	649
挥发性有机物(mg/m ³)		1.76	1.53	1.49	1.42	1.76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VOCs $60\text{mg}/\text{m}^3$ 、 $6\text{kg}/\text{h}$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厂界内 VOCs、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排放限值。

DA001 排气筒 VOCs 进口排放浓度约为 $30.6\text{mg}/\text{m}^3$ ，VOCs 出口平均排放浓度为 $5.77\text{mg}/\text{m}^3$ ，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约为 80%。

2、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工程有组织源强采用实测法核算，DA001 排气筒 VOCs 和颗粒物的排放量、DA002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量、DA003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量根据例行监测数据中平均排放速率与年运行时间相乘计算得出。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3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kg/h)	运行时间 (h/a)	有组织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0.0076	1500	0.011
	VOCs	0.015	1500	0.023
DA002	颗粒物	0.0339	4800	0.163
DA003	颗粒物	0.0046	4800	0.022

本次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参考根据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有组织监测数据等核算。DA001 排气筒使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 90%，配置的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 计，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7.64 \times 10^{-3}\text{kg}/\text{h}$ ，有组织 VOCs 进口速率为 $0.0596\text{kg}/\text{h}$ ，推算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127\text{t}/\text{a}$ ，无组织 VOCs 排放量约为 $0.01\text{t}/\text{a}$ ；DA002 排气筒为清理工序排气筒，收集效率为 100%，不产生无组织废气；DA003 排气筒使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 90%，配置的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 计，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4.55 \times 10^{-3}\text{kg}/\text{h}$ ，推算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243\text{t}/\text{a}$ 。

表 2-14 废气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因素	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废气合计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196	0.37	0.566
	VOCs	0.023	0.01	0.033

根据企业监测数据进行核算，现有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566/a，VOCs 排放量为 0.033t/a，满足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0.7382t/a，VOCs：0.0353t/a）。

（2）噪声

表 2-14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单位：dB(A)）

检测日期	2024.07.08~2024.07.09	
测量点位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东厂界	55.7	45.4
2#南厂界	54.8	44.3
3#西厂界	57.5	47.3
4#北厂界	55.5	46.4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达标排放。

（4）固废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膜壳、炉渣、焊渣、废砂、浇冒口及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薄膜、废活性炭等。现有工程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表 2-15 现有项目固废排放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膜壳	造型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0.3	收集后外卖
3	电炉炉渣	熔炼	固态	一般固废	10	收集后外卖
4	废砂	砂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12	收集后外卖
5	焊渣	焊接	固态	一般固废	0.065	收集后外卖
6	浇冒口及不合格品	去浇冒口	固态	一般固废	30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7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	固态	一般固废	4.3168	收集后外卖
8	废薄膜	造型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0.3	收集后外卖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0.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0.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1）许可总量满足情况

淄博泰钰机械厂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7030467220687XU001Q，并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进行了重新申请。根据排污许可

证，企业现有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不许可排放量，仅许可排放浓度。根据现有工程监测数据显示，现有工程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排污许可限值要求。

（2）许可浓度满足情况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浓度满足情况见前文所述，各排气筒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排污许可限值要求。

（3）自行监测制度满足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现有项目的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均已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自行监测。

（4）执行报告和信息公开满足情况

淄博泰钰机械厂于 2025 年 1 月完成了 2024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于排污许可平台进行了信息公开。

（5）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满足情况

淄博泰钰机械厂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进行了信息记录，保存了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

综上，淄博泰钰机械厂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排污许可量；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许可排放浓度；现有项目均已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自行监测；按排污许可要求完成年度执行报告，于排污许可平台进行信息公开；环境管理台账满足排污许可要求。

五、现有工程总量满足情况

根据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BSZL（2020）33 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VOCs 的排放量分别为 0.7382t/a、0.0353t/a。

表 2-18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满足情况

排放类型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是否满足
废气	颗粒物	0.566	0.7382	是
	VOCs	0.033	0.0353	是

六、现有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19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表

序号	存在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1	危废间建设不规范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建设
2	DA001 排气筒应补充检测苯乙烯	DA001 排气筒应补充检测苯乙烯

淄博泰钰机械制造厂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完善。根据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废气、噪声均可满足现行标准要求，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废水不外排；现有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可满足环保标准、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许可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 2024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可知，2024 年，全市良好天数 238 天（国控），同比增加 19 天。重污染天数 4 天，同比减少 4 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3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8.3%；二氧化氮（NO₂）33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6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0%；细颗粒物（PM_{2.5}）40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4%；一氧化碳（CO）1.2 毫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9.1%；臭氧（O₃）194 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0%。全市综合指数为 4.68，同比改善 2.7%。其中，博山区空气环境质量指标如下：

表 3-1 淄博市博山区 2024 年度环境质量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g/m ³)	现状浓度 (m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0.06	0.01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0.04	0.026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0.07	0.062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0.035	0.038	0.086	不达标
CO	日均值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	1.1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0.16	0.192	0.2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 PM_{2.5}、O₃ 超标，不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

(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措施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 PM_{2.5} 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

2、地表水

项目区域地表水主要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水功能区划》执行 IV 类标准，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孝妇河西龙角站点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II 类标准，因此满足《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GB3828-2002）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所在地无重大噪声源，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张庄村，利用现有厂房，所在地原有的植被已受到破坏，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从区域生态影响的角度分析，植被种量的影响是局部的，不会带来整个区域大面积生态影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按照要求进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过程控制等措施，正常生产情况下，一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故本评价原则上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在严格按照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3-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张庄村	NW	311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杨家庄村	SW	443	居民	
	众福苑	S	446	居民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限值和表2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有组织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苯乙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无组织甲醛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3-3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颗粒物	有组织	10	/
		无组织	1.0	/
	VOCs	有组织	60	3.0
		无组织	2.0	/
	苯乙烯	有组织	/	6.5kg/h
		无组织	1.0	/
	氨	有组织	/	4.9
		无组织	1.5	/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无组织	16 (无量纲)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
甲醛	有组织	2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	0.05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表3
酚类	有组织	10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	0.08	/	
厂区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点位	执行标准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
VOCs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三、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类	65	55

四、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1、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淄博市将SO₂、颗粒物、NOx、COD、氨氮和VOCs列为总量控制对象。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消减替代。本项目所在博山区2024年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应进行2倍消减替代。

根据《淄博泰钰机械制造厂铸造技改项目总量确认书》（BSZL(2020)33号），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许可量为：颗粒物0.7382t/a，VOCs0.0353t/a。技改完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0.7163t/a，VOCs排放量为0.365t/a，颗粒物满足原有污染物总量指标，无需申请总量，VOCs需申请总量0.3297t/a。

综上，技改项目需申请总量指标为：VOCs0.0.3297t/a。

表 3-5 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表

排放类型	污染物	现有项目总量指标(t/a)	项目建成后排放量(t/a)	需申请总量指标(t/a)	2倍削减替代量(t/a)
废气	VOCs	0.0353	0.365	0.3297	0.659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噪声和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一、施工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调试，不需要土建施工，且本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无需焊接、切割，因此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二、施工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施工噪声来源于设备的安装，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且噪声值较小；由于设备的安装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经厂房隔音后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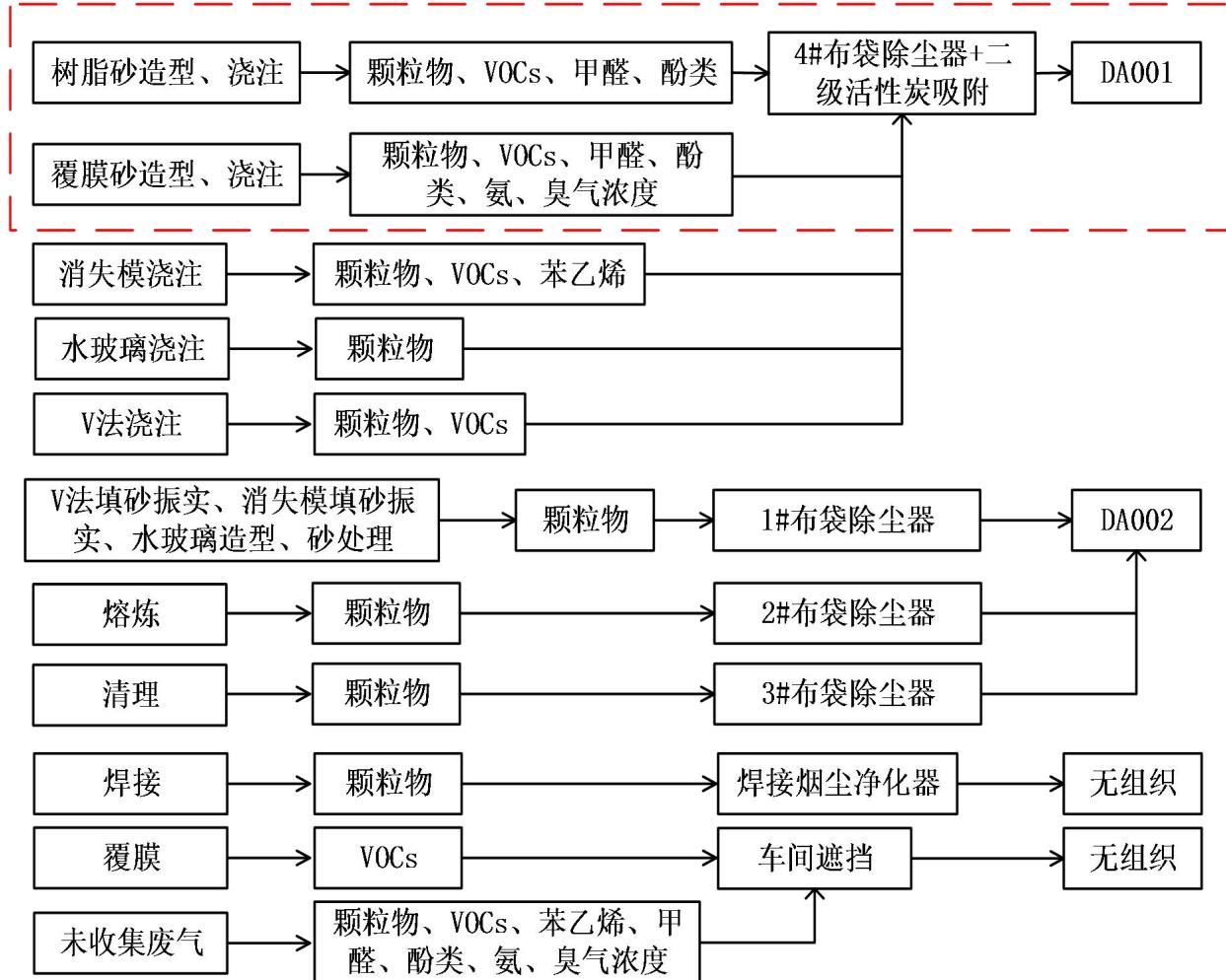
三、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设备安装人员的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因此对周边水体环境无影响。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详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p> <p>技改项目新增树脂砂混砂浇注废气、覆膜砂造型浇注废气，树脂砂混砂浇注工序产生颗粒物、VOCs、甲醛、苯酚，覆膜砂造型浇注产生颗粒物、VOCs、甲醛、苯酚、氨、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原有排气筒 DA001 排放，清理工序废气并入 DA002 排气筒排放，不再设置 DA003 排气筒，其余工序处理措施保持不变。</p>
--------------	--



本项目

图 4-1 产污环节与环保设施对应图

二、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电炉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现有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70-90dB（A）之间。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3) 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 (1) 厂房内装隔声门窗；
- (2) 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 (3) 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A）的噪声级，厂房墙、窗隔声可达到 10~20dB（A）的隔声量，本项目新增设备设置了基础的减振措施，设备主要设置在厂房内采用厂房隔声，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如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项目噪声排放源强及治理措施（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	树脂砂造型生产线	80	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15	30	1	42	30	15	8	48	50	56	62	4800h	25	23	25	31	37	1m
	车间	覆膜砂造型生产线	80	减振、隔声	41	30	1	16	30	41	8	56	50	48	62		25	31	25	23	37	1m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噪声防治措施

(1) 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2) 加强治理：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隔音、建筑屏蔽等措施，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水平可降低约 25dB(A)。

(3)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3、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div)、大气吸收 (Aatm)、地面效应 (Agr)、障碍物屏蔽 (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a.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i = L_w + 10 \lg (Q/4\pi r_i^2 + 4/R)$$

式中： L_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dB (A)；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_i —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1(T) = 10 \lg [\sum 10^{0.1 L_A(r)}]$$

c.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 TL—厂房平均隔声量, dB(A)。

d.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 S—透声面积, m^2 。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 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根据以上模式，将主要等效声源按综合衰减模式求出到各预测点（噪声最大影响点）噪声贡献值，下表。

表 4-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预测点位	时间	贡献值 (dB(A))	现状值 (dB(A))	叠加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东厂界	昼间	31.6	55.7	55.7	65	达标
	夜间	31.6	45.4	45.6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28.1	54.8	54.8	65	达标
	夜间	28.1	44.3	44.4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31.6	57.5	57.5	65	达标
	夜间	31.6	47.3	47.4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0.0	55.5	55.6	65	达标
	夜间	40.0	46.4	47.3	55	达标

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投产后四个厂界昼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项目噪声检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膜壳、炉渣、废砂、焊渣、浇冒口及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薄膜；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

（1）生活垃圾：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全厂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运行 300 天，则经计算，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废壳膜：消失模产生的废模壳不能循环使用，其主要成分为涂料，属于一般固废，年产生量为 0.9t/a，收集后外售处理。

(3) 炉渣：本项目电炉熔化金属会产生金属氧化物，即炉渣，本项目技改完成后产能不变，参考原环评中数据，炉渣产生量为 10t/a，集中收集后外卖。

(4) 废砂：本项目石英砂循环使用，在循环使用过程中会有部分不可再利用的废砂产生，本项目技改完成后产能不变，参考原环评中数据，废砂产生量为 12t/a，集中收集后外卖。

(5) 焊渣：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平等），焊渣=焊条用量*（1/11+4%），项目焊条用量为 0.5t/a，经计算，焊渣产生量为 0.065t/a，定期收集统一外卖。

(6) 废浇冒口及不合格品：本项目技改完成后产能不变，参考原环评中数据，废浇冒口及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30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7) 除尘器收尘：根据工程分析，除尘器收尘量约为 51.17t/a，密闭收集统一外卖。

(8) 废薄膜：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本项目废薄膜产生量约为 0.12t/a，定期收集统一外卖。

(9) 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吸附量以 0.3kg/kg 炭进行计算，全厂的废气中有机物消减量约为 0.939t/a，需要活性炭年用量为 3.1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4.069t/a，每季度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袋装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0) 废润滑油：项目生产设备运行维护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17-08），桶装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1) 废包装桶：根据原辅材料消耗，涂料、固化剂等液体原料均采用 25kg 塑料桶包装，包装桶破损率约为 1%，破损包装桶不能回用，作为危废处理，每个塑料桶约 1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

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3.0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壳膜	消失模造型	一般固废	固态	0.9	
3	炉渣	熔炼	一般固废	固态	10	
4	废砂	砂处理	一般固废	固态	12	
5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固态	0.065	
6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固态	51.17	
7	废薄膜	V 法造型	一般固废	固态	0.12	
8	废浇冒口及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固态	30	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9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态	4.069	
1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液态	0.01	
1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0.009	

表4-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 装置	形态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069t/a	生产过程	固态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t/a	设备维护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9t/a	原料使用	固态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有机成分	季度	T, In	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HW08	年	T, I		
3	废包装桶	废涂料等	月	T		

2、环境管理要求

(1)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西南角现有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4m²，危险废物储存在该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分类储存，严禁烟火和外人出入。危险暂存间地面做硬化处理，设置围堰，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危废暂存间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

(3) 危险废物应按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产生、收集、

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等情况。

此外，企业还应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注重清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尽量降低固废的产生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运走，不要积存，尽可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生产车间、危废间防渗层破裂及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破裂等可能发生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企业针对可能对土壤产生影响的各环节，做好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生产车间的防渗，各区域采取的具体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9 区域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布	防渗等级
简单污染防治区	办公区、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	地面防渗自上而下：①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 ②10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③3:7 水泥土夯实。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间	10cm 厚抗渗混凝土硬化，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 cm/s}$ 。
	化粪池	化粪池采取玻璃钢+防腐沥青漆。外部使用抗渗 混凝土硬化。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6} \text{ cm/s}$ 。

建设单位应对各应防渗位置做相应防渗措施，可有效控制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项目的建设 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张庄工业园（公司原厂区内），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对现有土地做出扰动，不新建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报告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本次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进行风险计算和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化品存储及使用，项目事故发生率较低。本项目主要风险为原料和成品存储区火灾、触电等事故，应加强厂区防火安全管理工作，防止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和《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进行设计；

②加大宣传教育粒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增强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

③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存储区、成品区分开设置；

④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对产生的废品及时清除，不可让其堵塞通道。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习，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3) 应急预案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 4-10 应急预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
2	应急救援保障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等。
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其畅通。
4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控制，同时启动当地的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5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	设立必要地控制和清除污染的相应措施。事故发生时，要

	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地点和环节，并利用已有的防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6	应急培训计划	企业要注意日常工作中对事故应急处理的培训，以增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7	公众教育和信息	通过各种方式，对周围居民等进行事故防范宣传。

4) 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爆炸事故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消防废水等对大气、水环境及人群健康的影响。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在采取加强管理和本环评报告建议的各类有针对性的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避免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则该项目环境风险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因此本此环评对电磁辐射不做分析。

九、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试行）（鲁环字[2021]92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030467220687XU001Q），根据《固体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中“82、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中“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3391”，属于简化管理的行业。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重新申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4#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酚类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苯乙烯、臭气浓度、氨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3#布袋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外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密闭，厂房阻隔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中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VOCs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厂界四周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表2
		酚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3
		VOC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臭气浓度		
		甲醛		
		苯乙烯		
		氨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声环境	生产过程中的各机械设备及风机	噪声	采用隔音、减振等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废膜壳、电炉炉渣、废砂、焊渣、浇冒口及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薄膜；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厂区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5年以上，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等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防渗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按照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张庄村（现有厂区），为工业用地，无新增建设用地，无新增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提高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p> <p>2、定期组织员工开展风险应急培训，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p> <p>3、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并对其进行专业防渗防漏处理，将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专用容器内，并设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要求及时、妥善清运危废，尽量减少危废临时贮存量。对于液体危险废物防渗桶密闭收集，放置于托盘上，避免泄漏。</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p> <p>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p> <p>3、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监测平台等。同时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HJ 1276—2022 执行。</p>

表 5-1 排污口标志牌设置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	---------	--------	----	----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源强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三废治理措施合理可行，全厂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566	0.7382		0.7163	0.566	0.7163	+0.1503
	苯乙烯	0	/		0.0005	/	0.0005	+0.0005
	甲醛	0	/		0.048	/	0.048	+0.048
	酚类	0	/		0.098	/	0.098	+0.098
	VOCs	0.033	0.0353		0.365	0.033	0.365	+0.332
废水	COD(t/a)	/			/		/	/
	氨氮(t/a)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膜壳	0.3			0.9		0.9	+0.6
	电炉炉渣	10			10		10	0
	废砂	12			12		12	0
	焊渣	0.065			0.065		0.065	0
	浇冒口及不合格品	30			30		30	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4.3168			51.17		51.17	+46.8532
	废薄膜	0.3			0.12		0.12	-0.18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009		0.009	+0.009
	废润滑油	0.01			0.01		0.01	0
	废活性炭	0.05			4.069		4.069	+4.019

注：（1）单位：t/a。

（2）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淄博泰钰机械制造厂
新增树脂砂工艺及生产线技改项目
大气环境专项评价

二〇二五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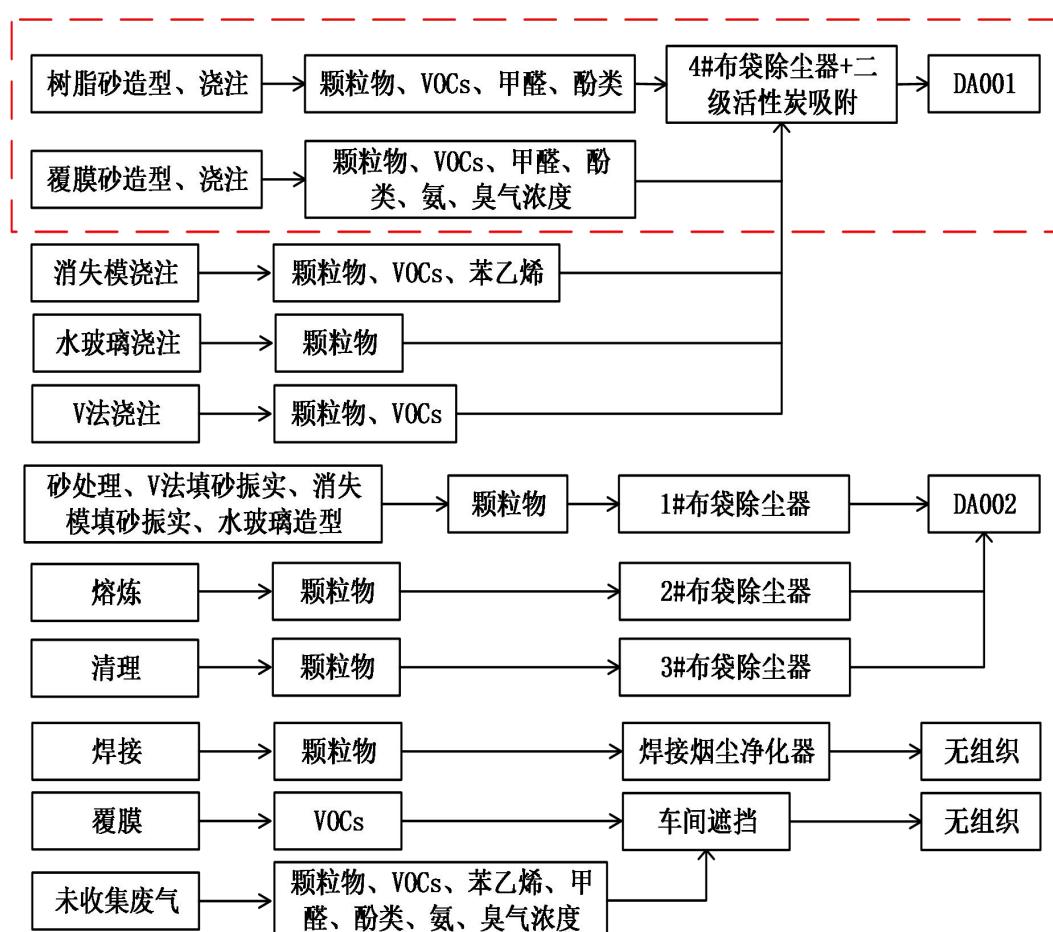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甲醛）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需要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1 工程分析

1.1.1 废气产排情况

技改项目建成后，消失模造型浇注废气与覆膜砂造型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4#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V 法填砂振实、消失模填砂振实、砂处理、熔炼、清理产生的废气经进入各工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覆膜产生的废气与未收集废气经车间密闭遮挡后无组织排放。



技改项目

图 1.1-1 本次技改后全厂废气走向图

1.1.2 源强核算

1、源项分析

(1) 熔炼工序颗粒物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479kg/t-产品，产能为4000t/a，则熔炼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1.916t/a。

(2) 树脂砂铸件生产线

①造型、浇注工序颗粒物、VOCs、甲醛、苯酚

颗粒物、VOCs 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造型/浇注（树脂砂）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1.03kg/t-产品，VOCs产生系数为0.495kg/t-产品，本次技改树脂砂铸造产能为1000t/a，则造型、浇注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1.03t/a，VOCs产生量为0.495t/a，根据酚醛树脂中酚类和甲醛含量为2:1，则甲醛产生量为0.165t/a，苯酚产生量为0.33t/a。

②砂处理工序颗粒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砂处理（树脂砂）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16kg/t-产品，本次技改产能为1000t/a，则砂处理颗粒物产生量为16.0t/a。

(3) 覆膜砂铸件生产线

①造型、浇注工序颗粒物、VOCs、甲醛、酚类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造型/浇注（覆膜砂）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0.367kg/t-产品，VOCs产生系数为0.250kg/t-产品，本次技改产能为100t/a，则造型、浇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367t/a，VOCs产生量为0.025t/a，根据酚醛树脂中酚类和甲醛含量为2:1，则甲醛产生量为0.008t/a，苯酚产生量为0.017t/a，由于覆膜砂中含有乌洛托品，乌洛托品受热会产生少量氨气，散发出氨气恶臭味，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定量分析。

②砂处理工序颗粒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未包括覆膜砂砂处理工序系数，参考砂处理（树脂砂）产污系数16.0kg/t 产品，覆膜砂年产铸件100t/a，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6t/a。

(4) 水玻璃铸件生产线

①造型工序颗粒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造型/浇注（水玻璃）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560kg/t-产品，本次技改产能为 200t/a，则水玻璃造型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112t/a。

②浇注工序颗粒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造型/浇注（水玻璃）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560kg/t-产品，本次技改产能为 200t/a，则水玻璃造型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112t/a。

③砂处理工序颗粒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砂处理（水玻璃）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 3.48kg/t-产品，本次技改产能为 200t/a，则砂处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696t/a。

(5) 消失模铸件生产线

①造型工序颗粒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造型/浇注（消失模）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967kg/t-产品，本次技改产能为 1500t/a，则消失模造型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45t/a。

②浇注工序颗粒物、VOCs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造型/浇注（消失模）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967kg/t-产品，VOCs 产生系数为 0.453kg/t-产品，本次技改产能为 1500t/a，则浇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45t/a，VOCs 产生量为 0.68t/a。根据消失模中苯乙烯含量为 536mg/kg（原料），消失模浇注过程会产生极少量游离态的苯乙烯、臭气浓度等污染因子，由于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③砂处理工序颗粒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砂处理（消失模）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 7.90kg/t-产品，本次技改产能为 1500t/a，则砂处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1.85t/a。

(6) V 法铸件生产线

①V 法覆膜产生的 VOCs

参照淄博市博山福盛水泵制造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及机械加工项目，本项目覆膜过程废气按照使用的塑料薄膜总用量的 0.01% 计，塑料薄膜用量为 1.2t/a， VOCs 产生量约为 0.00012t/a。

②V 法造型产生的颗粒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造型/浇注（V 法）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566kg/t-产品，V 法铸件产量为 12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679t/a。

③浇注工序颗粒物、 VOCs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造型/浇注（V 法）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566kg/t-产品， VOCs 产生系数为 0.0867kg/t-产品，V 法铸件产量为 1200t/a，则浇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679t/a， VOCs 产生量为 0.104t/a。

④砂处理工序颗粒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砂处理（V 法）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 7.90kg/t-产品，V 法铸件产量为 1200t/a，则砂处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9.48t/a。

(7) 抛丸废气

本项目产品浇注、开箱后表面会沾附少量的型砂及氧化物，不能够满足工艺要求，需采用抛丸等进行表面清理，在抛丸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抛丸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产品，产品产量为 4000t/a，则抛丸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8.76t/a。

(8) 切浇冒口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切割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0kg/t-产品，本项目需切割的铸件约 100t/a，则打磨颗粒物产生量为 0.53t/a。

(8) 焊接产生的颗粒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

械行业系数手册”采用药芯焊丝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5kg/t 原料。本项目焊丝年用量为 0.5t，则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 0.01t/a。

表 1.1-2 全厂废气产生源强及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年产量 t/a	生产工序	产污源强	产生量 t/a
消失模 工艺	1500	砂处理	颗粒物 7.9kg/t 产品	11.85
		电炉熔炼	颗粒物 0.479kg/t 产品	0.719
		填砂振实（造型）	颗粒物 0.967kg/t 产品	1.45
		浇注	颗粒物 0.967kg/t 产品	1.45
			VOCs0.453kg/t 产品	0.68
			苯乙烯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水玻璃砂 工艺	200	砂处理	颗粒物 3.48kg/t 产品	0.696
		电炉熔炼	颗粒物 0.479kg/t 产品	0.096
		造型	颗粒物 0.56kg/t 产品	0.112
		浇注	颗粒物 0.56kg/t 产品	0.112
V 法	1200	砂处理	颗粒物 7.9kg/t 产品	9.48
		电炉熔炼	颗粒物 0.479kg/t 产品	0.575
		填砂振实（造型）	颗粒物 0.566kg/t 产品	0.679
		浇注	颗粒物 0.566kg/t 产品	0.679
			VOCs0.0867kg/t 产品	0.104
覆膜砂 工艺	100	砂处理	颗粒物 16.0kg/t 产品	1.6
		电炉熔炼	颗粒物 0.479kg/t 产品	0.048
		造型/浇注	颗粒物 0.367kg/t 产品	0.037
			VOCs0.25kg/t 产品	0.025
			其中	甲醛
				酚类
树脂砂 工艺	1000	砂处理	颗粒物 16.0kg/t 产品	16
		电炉熔炼	颗粒物 0.479kg/t 产品	0.479
		造型/浇注	颗粒物 1.03kg/t 产品	1.03
			VOCs0.495kg/t 产品	0.495
			其中	甲醛
				酚类
抛丸	4000	抛丸	颗粒物 2.19kg/t 产品	8.76
焊接	/	药芯焊丝焊接	颗粒物 20.5kg/t 原料	0.010
切浇冒口	100	切浇冒口	颗粒物 5.30kg/t 原料	0.53
V 法	/	覆膜	VOCs0.1kg/t 塑料薄膜用量	0.00012

(2) 有组织废气

各股废气按分质收集、分质排放要求整改完成后，各排气筒废气污染物产排

情况见下表。

浇注、覆膜砂造型、熔炼、填砂振实等工序配套上吸式集气罩，收集效率90%，抛丸、砂处理等工序密闭管道收集废气，收集效率10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80%，DA001风机风量为5000m³/h，工作时间为4800h；DA002风机风量为20000m³/h，工作时间为4800h。

表 1.1-3 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DA001	颗粒物	2.977	0.620	124.04	0.030	0.006	1.24	10
	甲醛	0.156	0.033	6.50	0.031	0.007	1.30	25
	酚类	0.312	0.065	13.00	0.062	0.013	2.60	100
	VOCs	1.174	0.245	48.92	0.235	0.049	9.78	60/3.0kg/h
DA002	颗粒物	52.614	10.961	548.06	0.526	0.110	5.48	10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要求(10mg/m³)，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限值要求(60mg/m³、3.0kg/h)，甲醛、酚类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甲醛25mg/m³、酚类100mg/m³)。

(3) 无组织废气

本次技改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废气、焊接烟尘和覆膜废气等。

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0.8t/a，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1t/a，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次环评按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计算，焊烟净化器处理效率取95%，则焊接烟尘排放量(包含集气罩未收集和处理后排放量)为0.0015t/a；

综上，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8015/a，无组织颗粒物采取车间密闭、厂房阻隔、洒水抑尘等措施逸散至大气环境，可削减80%的颗粒物，则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1603t/a、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0.13t/a、无组织甲醛产生量为0.017t/a，无组织酚类产生量为0.035t/a。

经预测分析，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甲醛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酚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4) 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1.1-4 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废气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现有总量指标(t/a)	本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量(t/a)	全厂排放量(t/a)	变化量
颗粒物	0.566	0.7382	0.7163	-0.566	0.7163	+0.1503
苯乙烯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甲醛	0	0	0.048	0	0.048	+0.048
酚类	0	0	0.098	0	0.098	+0.098
VOCs	0.033	0.0353	0.365	0.033	0.365	+0.332

1.1.3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 本项目所使用的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措施	符合性
熔炼工序	颗粒物	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	布袋除尘器	符合
造型工序	颗粒物	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	布袋除尘器	符合
浇注工序	颗粒物	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	布袋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	符合
	VOCs	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蓄热燃烧、其他		
抛丸	颗粒物	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	布袋除尘器	符合
	需密闭, 不得漏灰		密闭收集	符合
砂处理及旧砂再生	颗粒物	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	布袋除尘器	符合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中要求进行可行性分析。

表 1.1-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可行
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生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熔炼、造型、制芯、浇注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并配备除尘设施	可行
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生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熔炼、造型、制芯、浇注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并配备除尘设施	可行
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抛丸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通过集气系统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可行
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	本项目原料均储存在密闭车间内	可行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新砂、旧砂等物料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可行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本项目厂内道路均已硬化并定期清扫，保持清洁	可行
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为密闭桶装，并在密闭车间内存放、转移。	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1.4 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本项目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而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主要考虑尾气吸收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尾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的情况。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 1h 对周围环

境的影响。

表 1.1-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kg/次	执行标准
		速率 kg/h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0.620	5000	124.04	1	1	0.620	10
	甲醛	0.033		6.50	1	1	0.033	25
	酚类	0.065		13.00	1	1	0.065	100
	VOCs	0.245		48.92	1	1	0.245	60
DA002	颗粒物	10.961	20000	548.06	1	1	10.961	10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时，颗粒物超标排放。企业日常应及时检修设备、按操作规程严格操作，并定期巡视、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另外，企业应建立废气非正常排放应急预案，一旦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启动反应机制，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

1.2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与评价

1.2.1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工作范围

1.2.1.1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导则要求对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因素进行识别，筛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本项目评价因子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基本污染物和其他污染物中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所有因子，为 PM₁₀、甲醛、酚类、VOCs 共 4 个评价因子。

1.2.1.2 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情况，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 评价等级判定”来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的评价等级。

1、估算模型参数选取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要求的 AERSCREEN 估算软件对项目污染物的排放进行估算，估算时考虑地形参数。

参照 HJ2.2-2018 附录 C，本次评价选取的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1.2-1。

表1.2-1 估算模型参数及选取依据表

参数		取值	取值依据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项目周边 3km 半径范围内一半以上为城市建成区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68017	域城镇人口数

最高环境温度/°C	39.0	近 20 年气象资料统计	
最低环境温度/°C	-15.4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3km 半径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区	中国干湿状况分布图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不考虑	报告表项目，根据导则要求不考虑地形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SRTM DEM UTM 90m 分辨率数字高程数据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不考虑	污染源附近 3km 范围内 无大型水体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2、评价等级判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分级方法，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其中 P_i 定义见公式：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2）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1.2-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	----------

一级评价	Pmax ≥ 10%
二级评价	1% ≤ Pmax < 10%
三级评价	Pmax < 1%

(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1.2-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小时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甲醛	二类区	1 小时	50	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标准
PM ₁₀		24 小时	150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中二级标准
VOCs		1 小时	2000	2000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的标准
酚类		1 小时	20	20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酚类的标准

(4) 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1.2-4 本项目点源排放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 ³ /h)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DA001	117°	36°32'	233	15	0.4	5000	常温	4800	正常工况	PM ₁₀	0.006	0.03
	50'13	46.781							甲醛	0.007	0.031	
	.918"	"							酚类	0.013	0.062	
									VOCs	0.049	0.235	
DA002	117°	36°32'	233	15	0.8	20000	常温	4800	正常工况	PM ₁₀	0.110	0.526
	50'15	46.096										
	.135"	"										

表 1.2-5 本项目面源排放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始点		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m	排放工况	排放量 t/a			
		X坐标	Y坐标							PM ₁₀	VOCs	甲醛	酚类
1	生产车间	117°50'13. 918"	36°32'46.7 81"	233	60	40	15	10	正常工况	0.160 3	0.130	0.017	0.035

(6)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1.2-6 大气评价等级确定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地面浓度 (mg/m ³)	最大地面浓度出现距离 (m)	$D_{10\%}$ 最远距离 (m)	标准值 (mg/m ³)	占标率 (%)
排气筒 DA001	PM ₁₀	8.24E-05	127	未出现	0.45	0.02
	甲醛	1.14E-05	127	未出现	0.05	0.02
	酚类	2.13E-05	127	未出现	0.02	0.11
	VOCs	1.68E-03	127	未出现	2.0	0.08
排气筒 DA002	PM ₁₀	3.43E-03	154	未出现	0.45	0.76
生产车间	PM ₁₀	2.82E-03	45	未出现	0.45	0.63
	VOCs	9.64E-04	45	未出现	2.0	0.05
	甲醛	3.24E-06	45	未出现	0.05	0.01
	酚类	6.39E-06	45	未出现	0.02	0.03

根据 AERSCREEN 估算结果，项目废气污染源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DA002 排放的颗粒物， $P_{PM10}=0.76\%<1\%$ ，根据导则中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依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评价。

1.2.1.3 大气环境评价范围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5.4 评价范围确定”中的相关规定，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1.2.1.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

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无需调查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环境空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要求三级评价项目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 2024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可知，2024 年，全市良好天数 238 天（国控），同比增加 19 天。重污染天数 4 天，同比减少 4 天。其中，二氧化硫 (SO₂) 13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8.3%；二氧化氮 (NO₂) 33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9%；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6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0%；细颗粒物 (PM_{2.5}) 40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4%；一氧化碳 (CO) 1.2 毫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9.1%；臭氧 (O₃) 194 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2.0%。全市综合指数为 4.68，同比改善 2.7%。其中，

博山区空气环境质量指标如下：

表 1.3-1 淄博市博山区 2024 年度环境质量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g/m ³)	现状浓度 (m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0.06	0.01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0.04	0.026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0.07	0.062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0.035	0.038	0.086	不达标
CO	日均值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	1.1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0.16	0.192	0.2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 PM_{2.5}、O₃ 超标，不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 PM_{2.5} 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

1.4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环境空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项目三级评价项目只需要调查新增污染源，详见表 1.2-4~表 1.2-5。

1.5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行业》（HJ 1251-2022）中监测频次要求，规定的要求，项目需对废气污染物（以有组织或无组织形式排入环境）进行自行监测。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1.5-1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醛、酚类、氨、臭气	1 次/半年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浓度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半年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醛、酚类、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厂区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1.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6.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根据 2025 年 1 月 25 号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4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评价，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6.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要求，本项目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1.6.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6.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1.6-1 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废气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现有总量指标 (t/a)	本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量(t/a)	全厂排放量 (t/a)	变化量
颗粒物	0.566	0.7382	0.7163	-0.566	0.7163	+0.1503
苯乙烯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甲醛	0	0	0.048	0	0.048	+0.048
酚类	0	0	0.098	0	0.098	+0.098
VOCs	0.033	0.0353	0.365	0.033	0.365	+0.33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1.6-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 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geq 2000\text{t/a}$		500~2000t/a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PM ₁₀ 、甲醛、酚类、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4)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 <input type="checkbox"/>	AUST AL200 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 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O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text{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text{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text{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text{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text{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text{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_{\text{非正常}}^{\text{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非正常}}^{\text{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	$c_{\text{叠加}}^{\text{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_{\text{叠加}}^{\text{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叠加值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square$		$k > -20\% \square$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PM ₁₀ 、VOCs、氨、臭气浓度、苯乙烯、甲醛、酚类)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t/a	NOx: 0t/a	颗粒物: 0.7163t/a	VOCs: 0.365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件及附图：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附件 3：信息公开承诺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6：土地租赁协议

附件 7：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附件 8：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9：总量文件

附件 10：原有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11：企业排污许可证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5：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6：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示意图

附图 8：博山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1：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淄博泰钰机械制造厂新增树脂砂工艺及生产线技改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淄博泰钰机械制造厂

委托时间：2025年6月20日

附件2：承诺书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确认的承诺函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淄博泰钰机械制造厂新增树脂砂工艺及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需项目基础资料由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我单位承诺按环评要求建设相应环保设施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真实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淄博泰钰机械制造厂

2025年7月10日

附件3：信息公开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我单位淄博泰钰机械制造厂新增树脂砂工艺及生产线技改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 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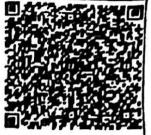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淄博泰钰机械制造厂

2025年8月

附件4：营业执照



附件5：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泰钰机械制造厂
	法定代表人	吕志猛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467220687XU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504-370304-89-02-833507
	项目名称	淄博泰钰机械制造厂新增树脂砂工艺及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博山区
	建设规模和内 容	我公司拟对树脂砂造型线项目进行技术改造，该项目于2024年经区审批局淄博泰钰机械制造厂铸件技改项目（“两高”项目补办备案）立项，项目编号：2401-370304-89-01-524230。此次技改针对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山区域城镇张庄村泰钰机械（公司原厂区）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征土地，不对现有土地做出扰动，不新建厂房。本项目占地600平方，在现有设施基础上，新购置安装树脂砂工艺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覆膜砂工艺及配套设施，本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为年产铸件4000吨，技改后产能无变化。本单位技改前，主要排放VOCs,10mg/m ³ 技改后排放无变化。技改前能耗319.5吨标煤，产值：2400万元，单位产值能耗为0.133tce/万元。技改后能耗381吨标煤，产值：3300万元，单位产值能耗为0.115tce/万元。年综合能耗增加61.5吨标准煤，单位产值能耗降低0.018tce/万元。在现有生产设备基础上新增树脂砂铸造工艺，更新并改进部分消失模自动化设备。（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须严格按照发改、工信、国土、规划、环保、住建、应急等部门要求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评价，确保投资项目中的安全、环保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地点详细 地址	博山区城镇张庄村
总投资	71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吕志猛	联系电话
承诺：		

221.214.94.51:8081/city/pro/wdxm?href=%23x-p-1&yc=1

2025/4/17 14:00

政务服务网

淄博泰轩机械制造厂(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 2025-4-17

附件6：土地租赁协议

附件7：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附件 8：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钢件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淄博泰轩机械制造厂

编制日期：2008 年 7 月 26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项目名称	铸造件		
建设单位	淄博泰弘机械制造厂		
法人代表	吕庆东	联系人	吕庆东
通讯地址	山东省(省自治区、直辖市) 淄博市(县)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25213		
建设地点	城镇镇姚庄村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占地面积(平方米)	1800		使用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投资比例			
预期投产日期	2008年3月		预计年工作日
			300天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年生产铸造件 4000 吨

二、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材料: 钢铜 340 吨		设备: 车床 2 台	
锰钢 4 吨		电焊机 1 台	
铝 11 吨		滚齿机 1 台	
砂砂 1250 吨		电炉 1 台	
煤碳 13 吨		回火炉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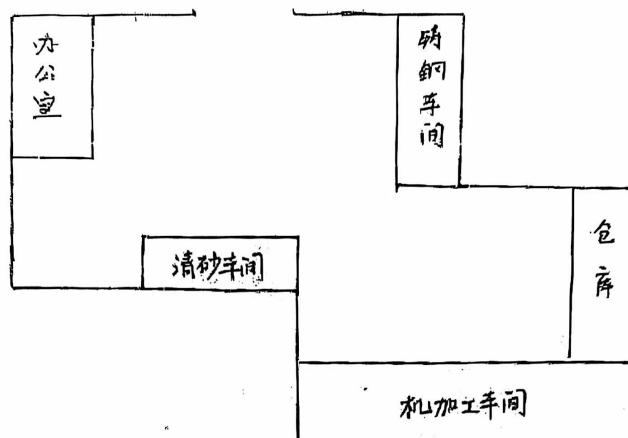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 耗 量	名 称	消 耗 量
水(吨/年)		燃油(吨/年)	重油 轻油
电(千瓦/年)	180 万度	燃气(标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13 吨	其 它	

四、废水(工业废水口、生活废水口)排水量及排放方向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五、周围环境简况（可附图说明）



六、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有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产生，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

用砂砂、水、水玻璃进入混沙机搅拌，经车间造型
待干后，用电炉熔化铁水，浇铸成型，不需烘干。

砂砂、水玻璃 → 混合 → 造型

废钢 → 电炉熔化 → 浇铸 → 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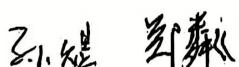
七、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生产过程中采用电炉生产加热，不产生“生锈”，对环境无影响。
生产过程中，用到回火炉，治理措施：改变燃料，用焦炭作燃料，使废气减少排放。机械设备运转时有少量噪声，可密封车间窗口，加设隔音板，而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八、审批意见

经现场勘察、审核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 1、同意淄博泰钰机械制造厂建设生产铸钢件及机械加工生产项目并办理环境影响登记手续；
- 2、生产过程中要采用中频电炉熔化废钢生产铸钢件，退火工艺采用电加热或其他清洁能源，不得直接燃煤，粉尘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不得新建、使用任何直接燃煤工业炉窑，不得建设、使用化铁冲天炉；要采取隔音降声措施，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收集后定点贮存，集中处理，不得外排。
- 3、该项目建成试生产三个月内报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签字）：

局 长（签字）：

(公章)

08年1月26日

备注：除审批意见，此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翻印

博环审字[20] 27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关于淄博泰钰机械制造厂 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泰钰机械制造厂：

你单位报来《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淄博泰钰机械制造厂现有“铸钢件登记表”于2008年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审批，于2018年1月通过项目自主验收。现企业根据生产需要拟进行技术改造，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并增加消失模及V法铸造生产工艺，建设铸件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张庄村，项目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属于技改项目。新增生产设备为：车床、砂处理造型线、清砂机、电焊机、除尘器、镗床、铣床、数控车床加工中心、角磨机等，主要原辅材料为：生铁、废钢、铸造薄膜、涂料、消失模等，技改后项目年产4000吨铸件保持不变。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技改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 该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项目营运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使用电作为能源，不得新建或使用直燃煤锅炉、茶水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

(二) 该项目营运期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定时洒水降尘。项目使用消失模及V法铸造工艺浇注工序产生的 VOC_x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沿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电炉熔化、浇注、清砂、填砂振实、落砂、砂处理、混砂、取件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同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VOC_x有组织排放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G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需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

各工序产生的未经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覆膜工序产生的 VOC_x 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质量较大，多数沉降在设备周围，少量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_x 无组织排放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GB37/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 该项目电炉及砂处理线使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堆肥，不得外排。

(四) 项目营运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要采用减震、消声、隔音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性废物，贮存条件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私拉乱倒；废模壳、电炉炉渣、废型砂、浇冒口及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综合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或联系相关厂家外卖，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六)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七)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自建成之日起三个月内，企业需按照现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期间如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如发生环境信访查实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六、博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2020 年 1 月 17 日

淄博泰钰机械制造厂铸件技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目录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二、工程变动情况.....	2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
六、验收结论.....	5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	5
八、附件.....	5

2020年7月19日，淄博泰钰机械制造厂根据《淄博泰钰机械制造厂铸件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博环审字[2020]27号）等要求对本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性质：技改

2、建设规模：V法铸造工艺年产铸件3000吨，消失模铸造工艺年产500吨，水玻璃砂铸造工艺年产铸件500吨。

3、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经济开发区张庄村

4、建设内容：新上砂处理造型线、清砂机等设备，将现有的水玻璃砂铸造工艺改造为水玻璃铸造工艺、消失模铸造及V法铸造工艺，同时配套新上布袋除尘器、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移动式焊接烟净化器等环保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淄博泰钰机械制造厂委托江西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编制完成了《淄博泰钰机械制造厂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17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出具的《关于淄博泰钰机械制造厂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博环审字[2020]27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2020年6月

淄博泰钰机械制造厂委托山东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一期）技改（一期）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技改项目（一期）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淄博泰钰机械制造厂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淄博市博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备案意见（博环审字[2020]27号）、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技改项目（一期）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山东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4日根据建设项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了该技改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监测基础上，完成该技改项目（一期）的技改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三）投资情况

技改项目（一期）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6.7%。

（四）验收范围

核查建设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总平面布置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一致性。核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核查《淄博泰钰机械制造厂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及的其它评价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性质、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没有发生变化，工艺路线没有变化。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情况，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设备相符，环保设备运行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技改项目未出现条款中所列的重大变动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废水主要为新增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熔炼、造型、清砂、打磨工序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浇注工序产生的 VOCs 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未经集气罩收集的 VOCs、颗粒物加强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是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是清砂机、空压机、混砂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隔声、降噪、减振及距离衰减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模壳、电炉炉渣、废型砂、浇冒口、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UV灯管（暂未产生）、废活性炭存危废间（暂未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模壳、电炉炉渣、废型砂、浇冒口及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山东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PLSS-HJ 第 2020-JC-489 号），2020 年 6 月 3-4 日技改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新增职工日常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技改项目熔炼、造型、清砂、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09\text{kg}/\text{h}$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浇注工序产生的 VOCs 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8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9\text{kg}/\text{h}$ 。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非重点行业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3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0mg/m³。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噪声昼间监测最高值为 57.2dB (A)，夜间监测最高值为 46.9dB (A)，低于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技改项目（一期）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新增职工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处理，达到相关要求 (UV 灯管和活性炭暂未更换，即暂未产生)。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专家组逐一对照核查，提出了整改建议，专家组一致认为淄博泰钰机械制造厂铸件技改项目万经补充相关资料、现场进行相应整改后，可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建议通过验收。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

- 1、验收监测报告环保投资比例计算错误。
- 2、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时工况应具体。
- 3、验收监测报告建议列出本项目污染物采用的分析方法，方法依据。
- 4、优化验收监测报告数据统计表达形式。
- 5、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噪声示意图应明确周围环境情况。
- 6、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环保设备运行记录表，应为签字页，而非空白
- 7、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异常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八、附件

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验收意见专家签字页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易志伟	淄博某诚机械制造厂	厂长		易志伟
环评代表	周青	山东鲁南晨阳环境有限公司			周青
检测代表	张作物	山东普诺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作物
评审专家	张向英	山东省淄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张向英
	赵志梅	山东省淄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赵志梅

验收小组责任人:

2020年7月19日

附件 9：总量文件

编号：BSZL（2020）33号

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申报时间：2020年1月14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铸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淄博泰钰机械制造厂								
法人代表	吕志猛	联系人	吕志猛						
联系电话			传真	/					
建设地点	博山经济开发区张庄村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投产日期	2020年2月		年工作时间	2400小时					
主要产品	铸件		产量	4000吨/年					
环评单位	江西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增加消失模及V法铸造生产工艺，新增砂处理造型线、镗床、铣床等设备。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30	电(万千瓦时/年)	80						
天然气(m³/a)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煤(吨/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吨/年)	排放去向					

废水	1、 COD	/	/	/			
	2、 NH ₃ -N	/	/				
废气	1、 SO ₂	/	/	/			
	2、 NO _x	/	/				
	3、 颗粒物	/	0.7382				
	4、 VOCs	/	0.0353				
固废（危废）	生 活 垃 圾、不 合 格 品 和 废 品	/	59.916	项目产生的固废定期收集回用或外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备注：无							
四、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	/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0.7382	0.0353		

六、区、县生态环境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0.7382	0.0353

区、县生态环境分局确认意见：

淄博泰钰机械制造厂铸件技改项目，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张庄村，该项目废气主要为覆膜、浇注（消失模及 V 法铸造）产生的 VOCs 及填砂振实、落砂、清砂、砂处理、混砂、取件、水玻璃浇注、电炉熔化、焊修、修磨产生的颗粒物。浇注、熔化工序产生的 VOCs、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清砂粉尘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共同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的无组织排放；填砂振实、落砂、砂处理、混砂、取件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台布袋除尘器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的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覆膜过程产生的 VOCs 和机加工、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环评测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7382 吨/年、VOCs0.0353 吨/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经化粪池暂存，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堆肥，不外排。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调剂使用的通知》（淄环函〔2019〕10 号），博山区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1:2 比例替代要求，该项目需调剂颗粒物 1.4764 吨、VOCs0.0706 吨。

经研究，该项目所需颗粒物、VOCs 总量指标从淄博宏源焦化有限公司（2017 年关停项目）剩余的总量指标中替代使用。截至目前，淄博宏源焦化有限公司尚余颗粒物 1272.438 吨、VOCs2213.9188 吨，可满足该项目生产对废气污染物控制指标的需求。

该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合理，项目总量指标替代方案可行，建设项目实施后区域总量控制目标能够实现，同意该项目实施。望该单位认真落实污染治理设计方案，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下达的指标内。



附件 10：原有项目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泰熙安环（检）字：2024070302



2024070302

项目名称：例行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淄博泰钰机械制造厂
报告日期：2024年07月10日

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淄博泰钰机械制造厂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张庄村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06日~09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7月07~09日
联系人	吕经理	联系电话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		
样品状态	样品密封完好、无破损，样品无污染、无泄漏		
样品数量	有组织废气：15个		
检验项目	检测项目	标准依据及名称	检出限
检测项目及标准	VOCs	HJ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颗粒物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检验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真空采样箱	JF-2022	TXAH-YQ-283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TXAH-YQ-233
	声校准器	AWA6022A	TXAH-YQ-23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XAH-YQ-23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E1005-5	TXAH-YQ-00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TXAH-YQ-032
	气相色谱仪	HF-900	TXAH-YQ-038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不予判定。		
备注	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编制人: <u>王伟伟</u>	审核人: <u>李金成</u>	授权签字人: <u>江海</u>	 2024年07月10日

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2 页 共 4 页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1 1#排放口（进口）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06日		
检测频率	1	2	3
高度（m）	/		
内径（m）	0.30		
烟温（℃）	32	34	33
标杆流量(Nm ³ /h)	1951	1960	1936
样品编号	2024070302FQ001	2024070302FQ002	2024070302FQ00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32.8	27.5	31.5
VOCs 排放速率 (kg/h)	6.40×10^{-2}	5.39×10^{-2}	6.10×10^{-2}
备注	/		
检测点位	DA001 1#排放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06日		
检测频率	1	2	3
高度（m）	15		
内径（m）	0.40		
烟温（℃）	34	33	34
标杆流量(Nm ³ /h)	2577	2690	2612
样品编号	2024070302FQ007	2024070302FQ008	2024070302FQ00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4	3.5	2.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18×10^{-3}	9.42×10^{-3}	7.31×10^{-3}
样品编号	2024070302FQ004	2024070302FQ005	2024070302FQ006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6.36	5.25	5.70
VOCs 排放速率 (kg/h)	1.64×10^{-2}	1.41×10^{-2}	1.49×10^{-2}
备注	/		

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点位	DA002 3#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06 日		
检测频率	1	2	3
高度 (m)	15		
内径 (m)	0.80		
烟温 (°C)	36	35	37
标杆流量(Nm ³ /h)	17902	17761	17796
样品编号	2024070302FQ010	2024070302FQ011	2024070302FQ012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5	2.3	1.9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69×10^{-2}	4.09×10^{-2}	3.38×10^{-2}
备注			
检测点位	DA003 2#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06 日		
检测频率	1	2	3
高度 (m)	15		
内径 (m)	0.40		
烟温 (°C)	36	35	34
标杆流量(Nm ³ /h)	1470	1342	1407
样品编号	2024070302FQ013	2024070302FQ014	2024070302FQ015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3.2	3.0	3.5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4.70×10^{-3}	4.03×10^{-3}	4.92×10^{-3}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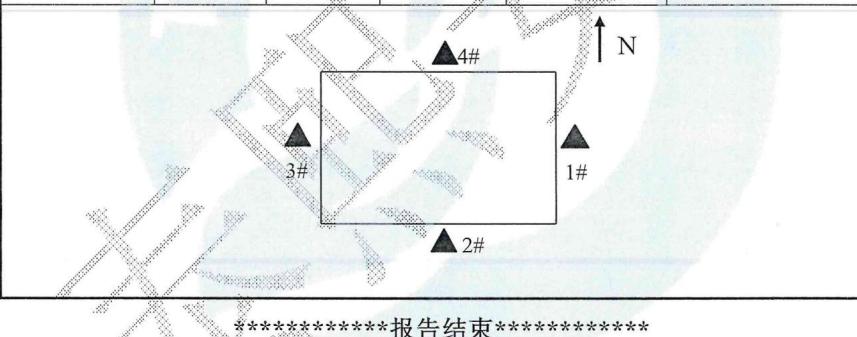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4 页 共 4 页

二、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天气状况	昼间	睛	风速 (m/s)	昼间	1.7
	夜间	睛		夜间	1.6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 (A)
2024.07.08~09	噪声 Lep dB (A)	1#东厂界	10:18	昼间	55.7
			23:11	夜间	45.4
		2#南厂界	10:32	昼间	54.8
			23:24	夜间	44.3
		3#西厂界	10:46	昼间	57.5
			23:37	夜间	47.3
		4#北厂界	10:59	昼间	55.5
			23:50	夜间	46.4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一、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二、报告内容有涂改、增删或复印件检验印章不符者无效。

三、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部分复制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五、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六、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八、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九、检测结果中 ND 表示未检出。

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十一、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和平工业园一路 20 号

电话：0533--6862068

邮箱：13583336116@163.com



231512349134



正本

检测报告

泰熙安环(检)字: 2024041310



2024041310

项目名称: 例行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淄博泰钰机械制造厂

报告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淄博泰钰机械制造厂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张庄村
采样日期	2024年04月20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4月20~22日
联系人	吕经理	联系电话	1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		
样品状态	样品密封完好、无破损，样品无污染、无泄漏		
样品数量	有组织：15个；无组织：40个		
检验项目	检测项目	标准依据及名称	检出限
检测项目及标准	颗粒物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VOCs(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颗粒物	HJ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VOCs(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检验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	TXAH-YQ-233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TXAH-YQ-20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TXAH-YQ-221
	真空采样箱	HP-5001	TXAH-YQ-236
	全自动大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XAH-YQ-229/230/231/232
	空盒气压表	DYM3	TXAH-YQ-238
	转风表	16024	TXAH-YQ-239
	数字温湿度计	TA622A	TXAH-YQ-240
	声校准器	AWA6022A	TXAH-YQ-234
	多动能声级计	AWA5688	TXAH-YQ-23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E1005-5	TXAH-YQ-00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TXAH-YQ-032
检测结论	气相色谱仪	HF-900	TXAH-YQ-038
	气相色谱仪	GC-7030	TXAH-YQ-102
备注	检测结果不予判定。		
	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编制人: <u>丁海峰</u>	审核人: <u>李金林</u>	授权签字人: <u>丁海峰</u>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4年04月27日

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2 页 共 6 页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1 1#排放口(进口)		
采样日期	2024年04月20日		
检测频率	1	2	3
高度(m)		/	
内径(m)		0.30	
烟温(℃)	35	34	35
标杆流量(Nm ³ /h)	1906	1939	1891
样品编号	2024041310FQ001	2024041310FQ002	2024041310FQ003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21.4	20.5	23.3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4.08×10^{-2}	3.97×10^{-2}	4.41×10^{-2}
备注	/		
检测点位	DA001 1#排放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4年04月20日		
检测频率	1	2	3
高度(m)		15	
内径(m)		0.40	
烟温(℃)	33	34	32
标杆流量(Nm ³ /h)	2426	2458	2504
样品编号	2024041310FQ004	2024041310FQ005	2024041310FQ006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5.77	5.37	6.07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40×10^{-2}	1.32×10^{-2}	1.52×10^{-2}
样品编号	2024041310FQ007	2024041310FQ008	2024041310FQ009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2.9	3.2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7.04×10^{-3}	7.87×10^{-3}	7.51×10^{-3}
备注	/		

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3 页 共 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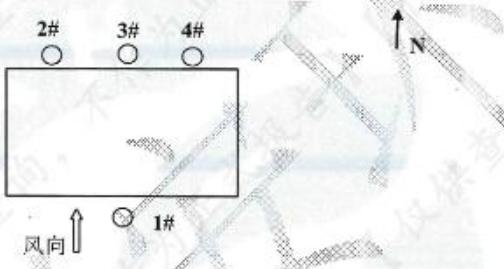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DA002 3#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20 日		
检测频率	1	2	3
高度 (m)	15		
内径 (m)	0.80		
烟温 (℃)	30	31	30
标杆流量(Nm ³ /h)	17662	17730	17825
样品编号	2024041310FQ0010	2024041310FQ011	2024041310FQ01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	2.5	2.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18×10^{-2}	4.43×10^{-2}	3.92×10^{-2}
备注	/		
检测点位	DA003 2#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20 日		
检测频率	1	2	3
高度 (m)	15		
内径 (m)	0.40		
烟温 (℃)	34.2	34.5	34.7
标杆流量(Nm ³ /h)	1432	1469	1435
样品编号	2024041310FQ013	2024041310FQ014	2024041310FQ01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7	3.8	3.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30×10^{-3}	5.58×10^{-3}	5.02×10^{-3}
备注	/		

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4 页 共 6 页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现状监测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RH%)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KPa)	天气 状况
2024.04.20	08:40	14.2	S	1.6	39	1	0	100.9	晴
	09:43	15.6	S	1.6	39	1	0	100.9	
	10:47	17.3	S	1.7	38	1	0	100.8	
	11:49	20.6	S	1.6	36	1	0	100.6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mg/m³)
2024.4.20	VOCs (非甲烷总烃)	2024041310HQ001	1#上风向	0.95
		2024041310HQ002	1#上风向	0.87
		2024041310HQ003	1#上风向	0.98
		2024041310HQ004	1#上风向	1.00
		2024041310HQ005	2#下风向	1.06
		2024041310HQ006	2#下风向	1.05
		2024041310HQ007	2#下风向	1.20
		2024041310HQ008	2#下风向	1.32
		2024041310HQ009	3#下风向	1.29
		2024041310HQ010	3#下风向	1.18
		2024041310HQ011	3#下风向	1.16
		2024041310HQ012	3#下风向	1.34
		2024041310HQ013	4#下风向	1.08
		2024041310HQ014	4#下风向	1.25
		2024041310HQ015	4#下风向	1.12
		2024041310HQ016	4#下风向	1.10
备注				

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5 页 共 6 页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ug/m³)
2024.04.20	颗粒物	2024041310HQ017	1#上风向	386
		2024041310HQ018	1#上风向	363
		2024041310HQ019	1#上风向	394
		2024041310HQ020	1#上风向	370
		2024041310HQ021	2#下风向	428
		2024041310HQ022	2#下风向	449
		2024041310HQ023	2#下风向	415
		2024041310HQ024	2#下风向	431
		2024041310HQ025	3#下风向	445
		2024041310HQ026	3#下风向	462
		2024041310HQ027	3#下风向	435
		2024041310HQ028	3#下风向	480
		2024041310HQ029	4#下风向	475
		2024041310HQ030	4#下风向	513
		2024041310HQ031	4#下风向	495
		2024041310HQ032	4#下风向	457
备注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ug/m³)
2024.04.20	颗粒物	2024041310HQ033	厂区内(厂房外1米)	614
		2024041310HQ034	厂区内(厂房外1米)	649
		2024041310HQ035	厂区内(厂房外1米)	638
		2024041310HQ036	厂区内(厂房外1米)	625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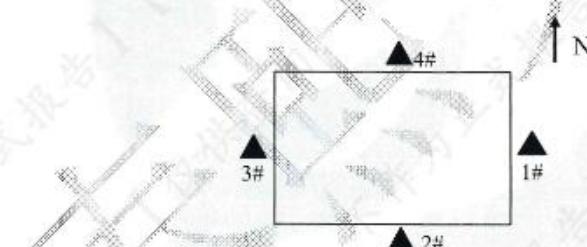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mg/m³)
2024.04.20	VOCs (非甲烷总烃)	2024041310HQ037	厂区内(厂房外1米)	1.76
		2024041310HQ038	厂区内(厂房外1米)	1.53
		2024041310HQ039	厂区内(厂房外1米)	1.49
		2024041310HQ040	厂区内(厂房外1米)	1.42
备注			/	

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6 页 共 6 页

三、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天气状况	昼间	晴	风速 (m/s)	昼间	1.7
	夜间	晴		夜间	1.7
采样日期 2024.04.20	检测项目 噪声 Lep dB (A)	采样点位 1#东厂界	13:29	昼间	58.6
			23:21	夜间	44.1
		2#南厂界	13:43	昼间	53.4
			23:34	夜间	44.8
		3#西厂界	13:57	昼间	56.0
			23:48	夜间	45.0
		4#北厂界	14:12	昼间	58.5
			2024.04.21 00:02	夜间	43.8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报告内容有涂改、增删或复印件检验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部分复制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五、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六、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八、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 九、检测结果中 ND 表示未检出。
- 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文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 十一、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和平工业园一路 2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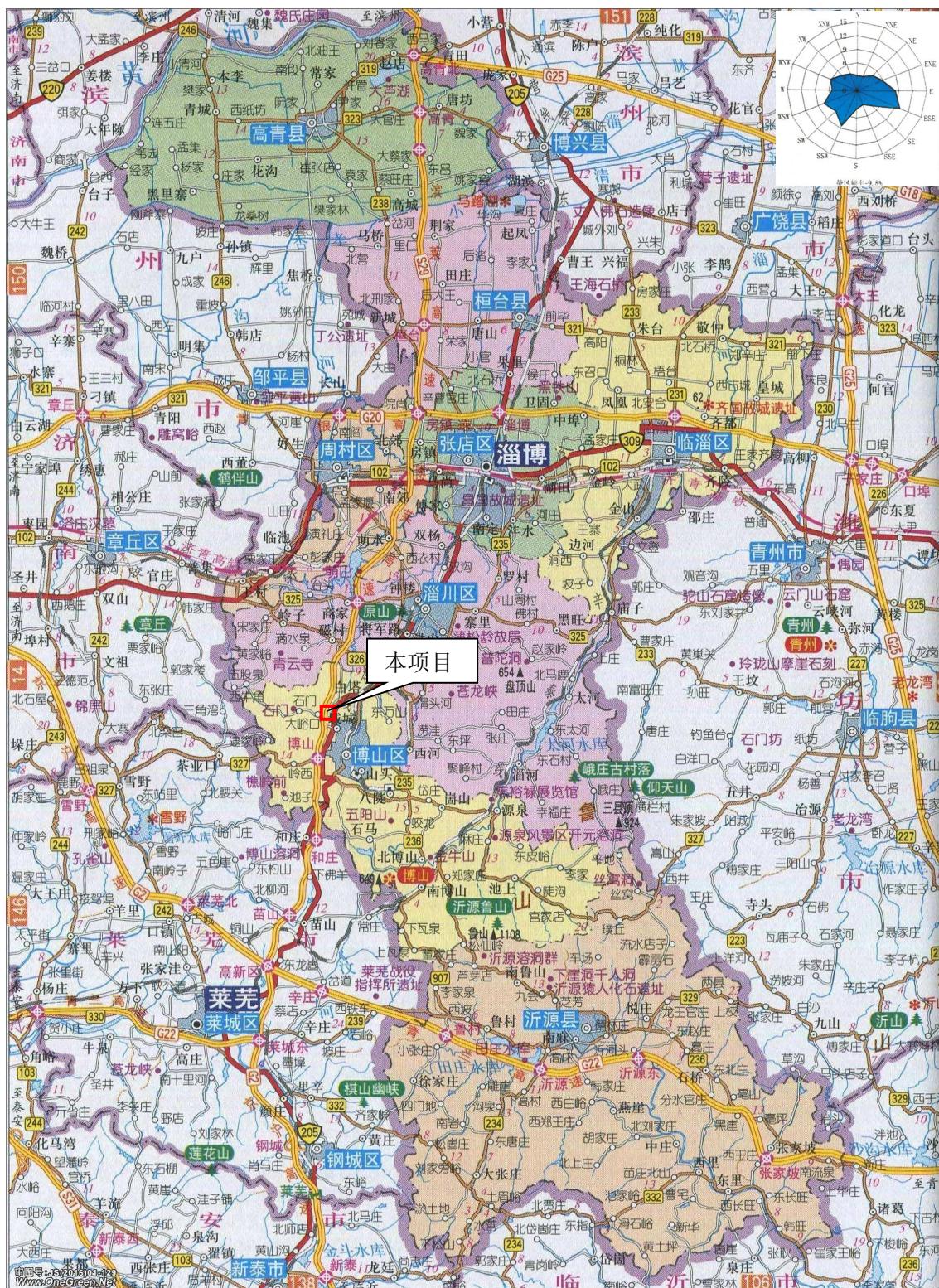
电话：0533--6862068

邮箱：13583336116@163.com

附件 11：企业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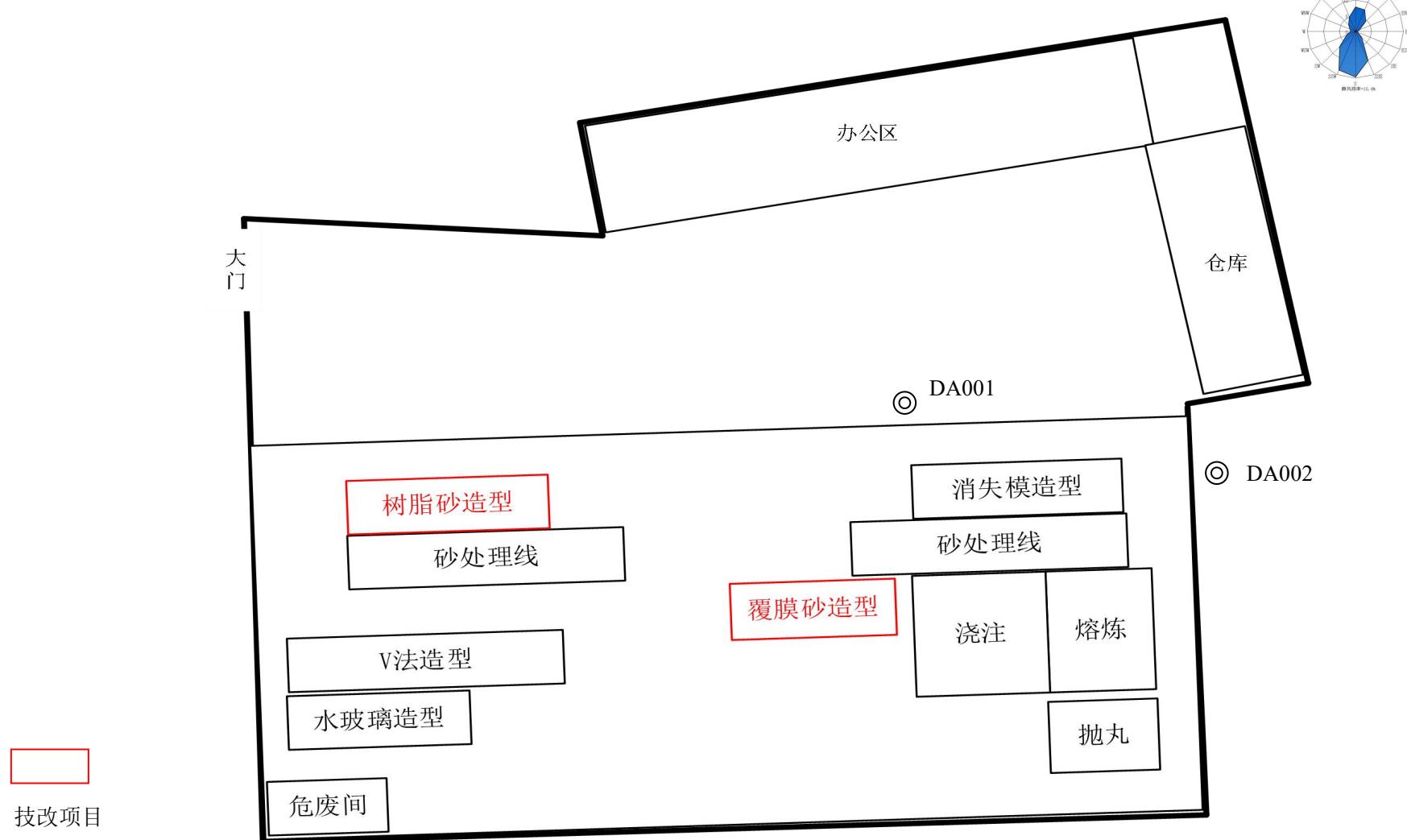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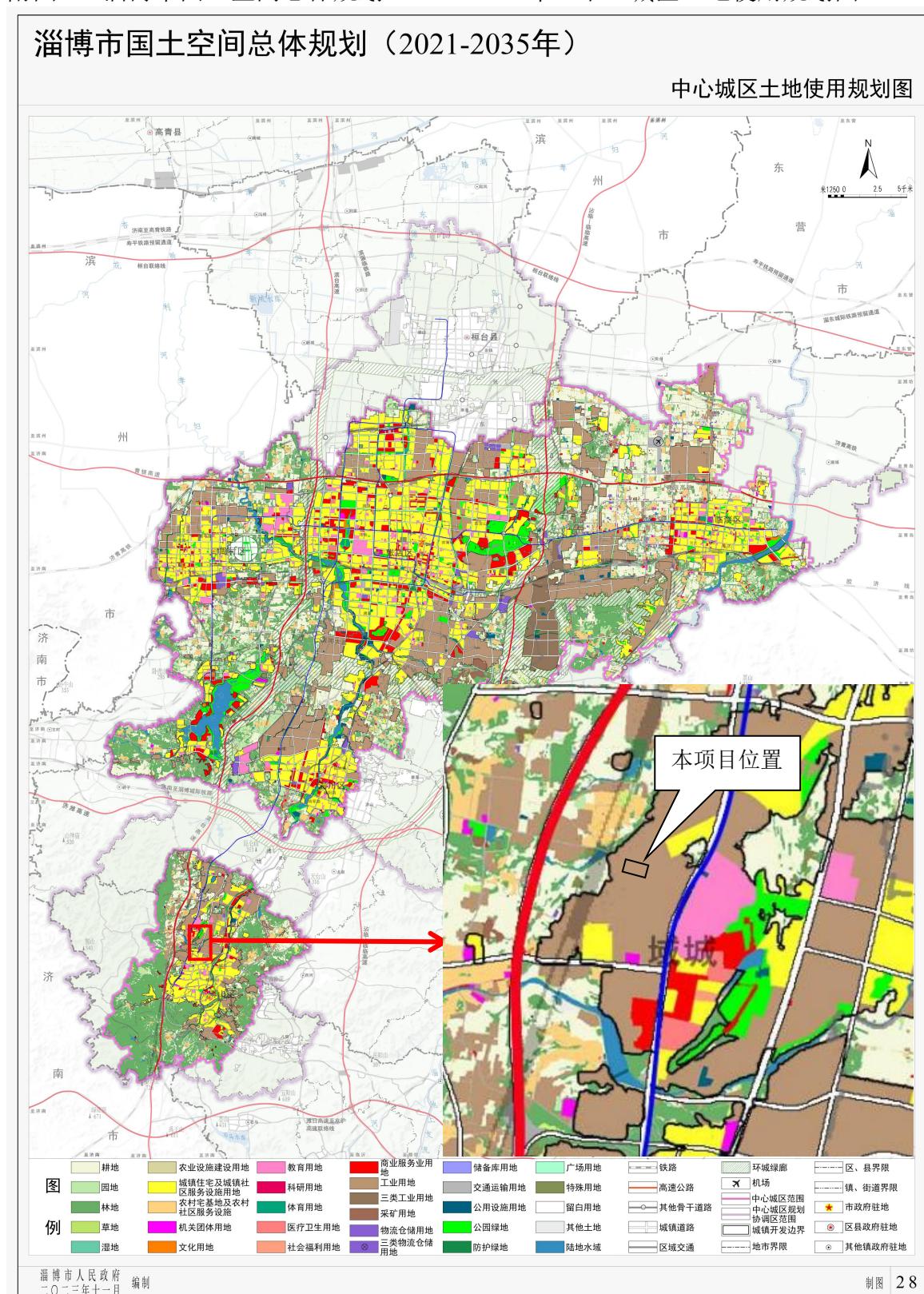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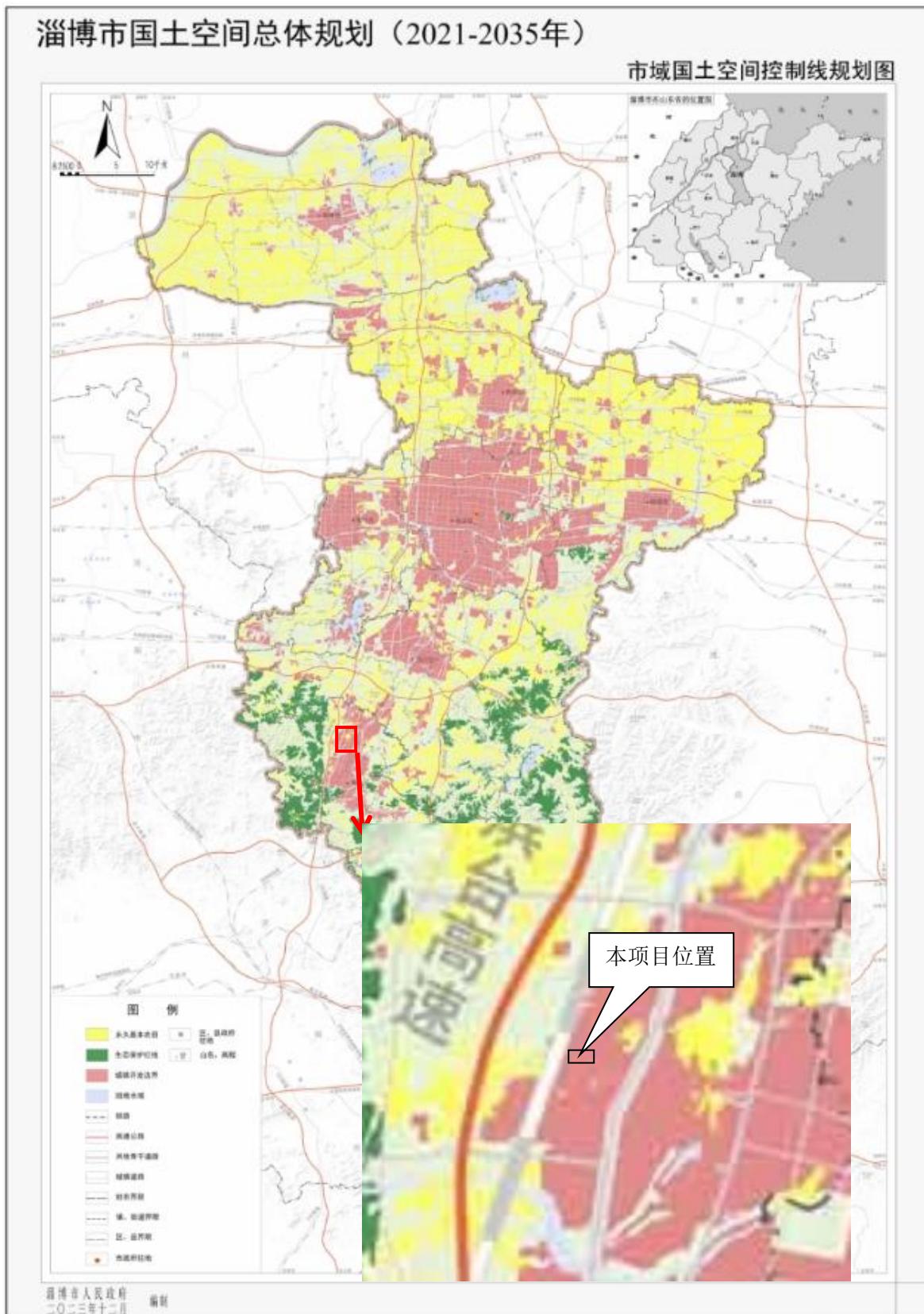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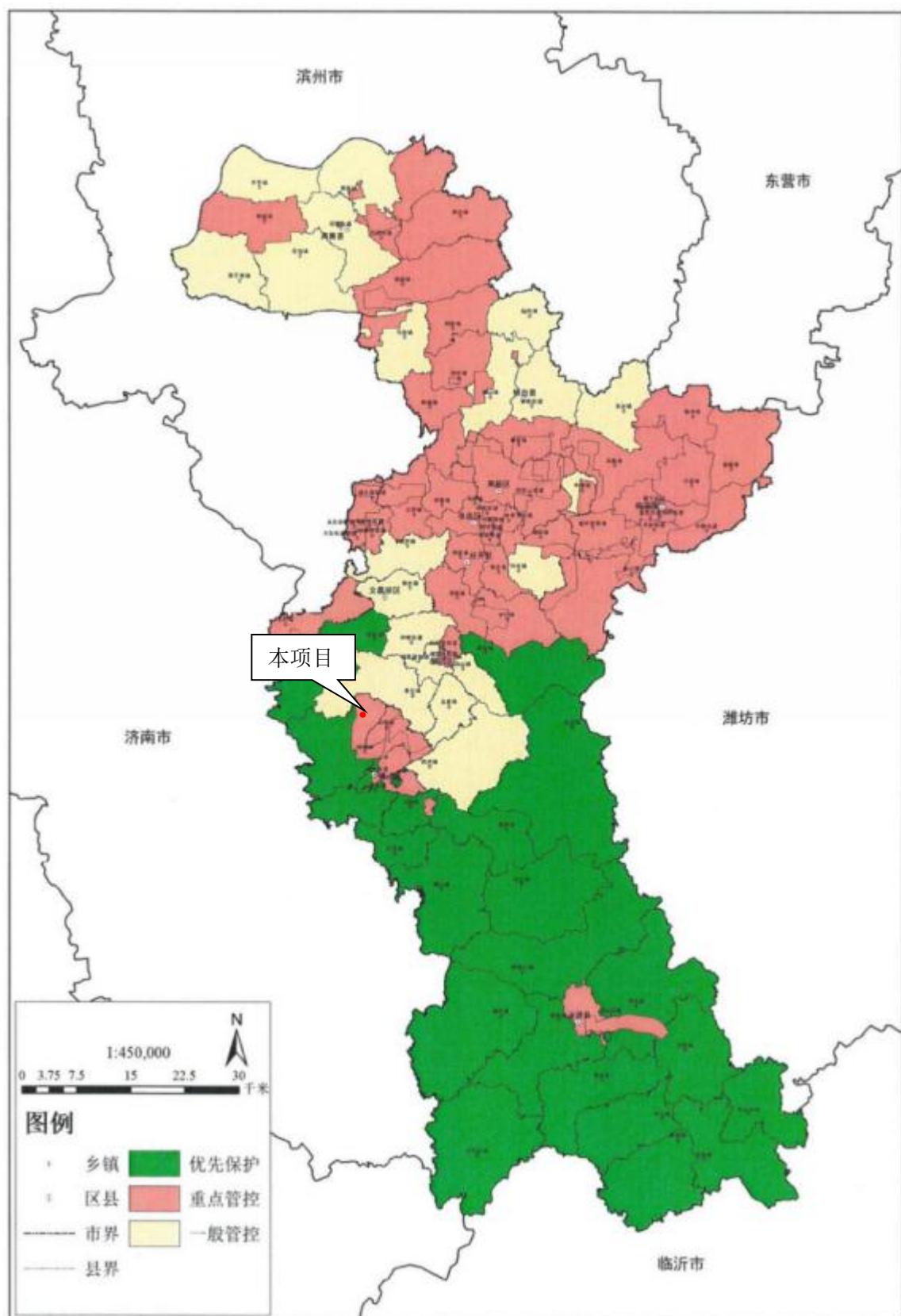
附图 4：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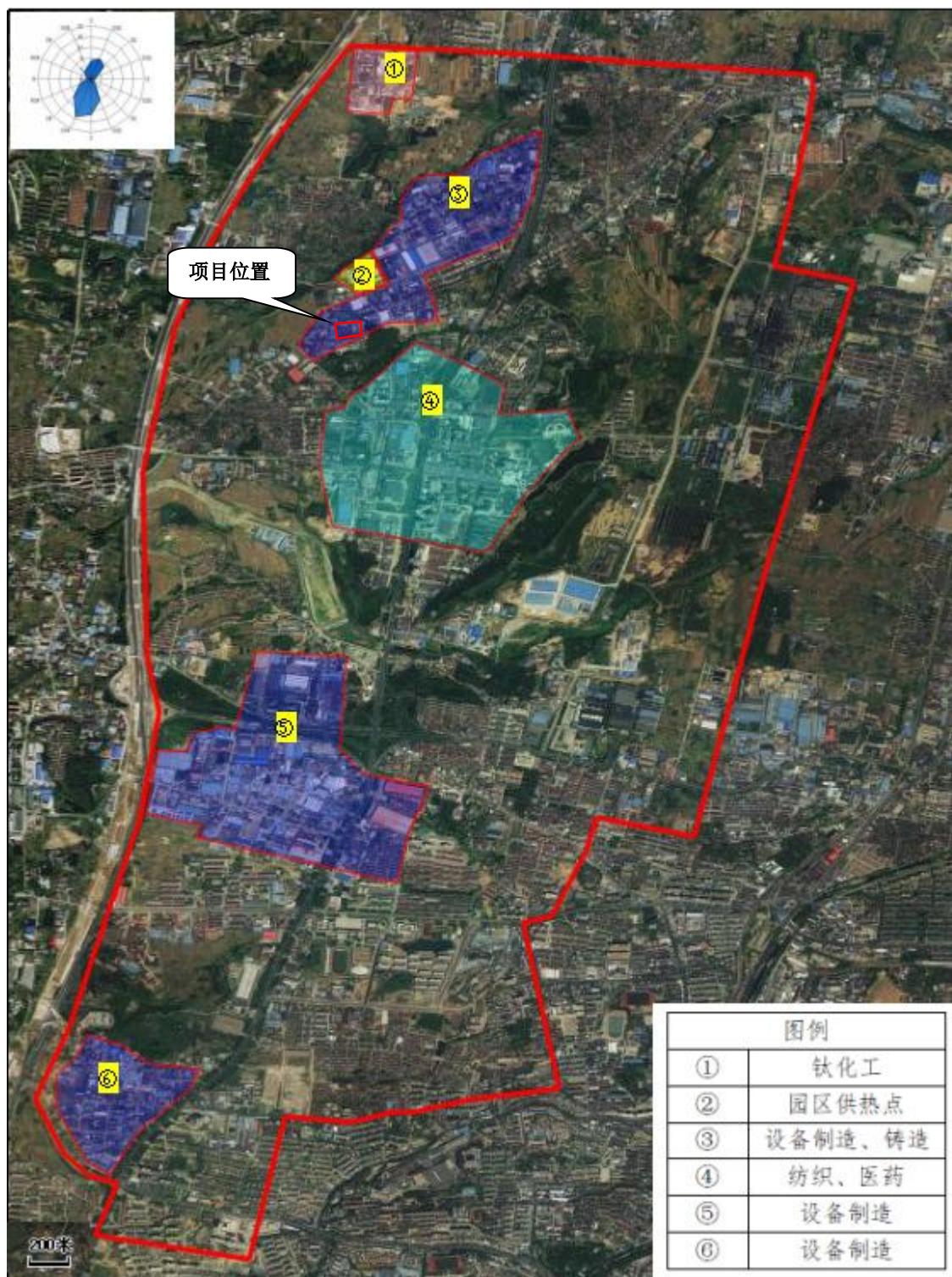
附图 5：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6：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示意图



附图 8：博山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